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合并 —— 披露、商誉和减值**  
(讨论稿)

意见征询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i>起始页码</i>
概要及意见征询.....	3
理事会为何发布本讨论稿.....	3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4
若实施初步意见后，谁将受到影响.....	5
本讨论稿包括哪些内容.....	5
后续步骤.....	12
征询意见.....	12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13
截止日期.....	19
如何提供反馈.....	19
<b>第一部分——引言.....</b>	<b>20</b>
背景.....	20
理事会从利益相关方了解到哪些情况.....	20
商誉和减值研究项目的目标.....	21
本讨论稿中使用的术语.....	22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23
<b>第二部分——改进有关收购的披露信息.....</b>	<b>24</b>
收购的后续业绩.....	24
具体问题.....	24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2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31
<b>其他针对性改进.....</b>	<b>32</b>
具体问题.....	32
现行要求.....	32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34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39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40
<b>第三部分——商誉减值和摊销.....</b>	<b>43</b>
减值测试能否更有效.....	43
具体问题.....	43
现行要求.....	44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4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54
是否应重新引入商誉的摊销.....	54
具体问题.....	54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54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59
其他考虑.....	61
对其他方法的考虑.....	62
<b>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b>	<b>63</b>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64
<b>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b>	<b>64</b>
<b>第四部分——简化减值测试.....</b>	<b>67</b>
<b>豁免执行年度减值测试.....</b>	<b>67</b>
具体问题.....	67
现行要求.....	68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68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72
<b>使用价值——未来的重组或改进.....</b>	<b>73</b>
具体问题.....	73
现行要求.....	73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73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74
<b>使用价值——税后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b>	<b>75</b>
具体问题.....	75
现行要求.....	75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7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76
<b>未采纳的简化方法.....</b>	<b>76</b>
<b>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b>	<b>77</b>
<b>第五部分——无形资产.....</b>	<b>79</b>
具体问题.....	79
现行要求.....	81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81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84
<b>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b>	<b>84</b>
<b>第六部分——近期发布的其他刊物.....</b>	<b>85</b>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的意见征询稿.....	85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AASB) 的研究报告.....	87
<b>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b>	<b>88</b>
<b>附录——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b>	<b>89</b>

## 概要及意见征询

---

### 理事会为何发布本讨论稿

- IN1 兼并与收购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称为“企业合并”) 对涉及的公司而言通常属于大型交易。<sup>1</sup> 这些交易在全球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9 年公布的交易额总计超过 4 万亿美元。<sup>2</sup> 根据 2020 年 2 月从 Capital IQ 数据库提取的数据, 全球所有上市公司的商誉总计达 8 万亿美元, 约占其权益总额的 18%和资产总额的 3%。
- IN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明确规定了公司如何对这些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目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理事会”) 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中识别的问题, 正在开展商誉和减值研究项目。(“实施后审议”旨在识别准则实施是否符合理事会的预期。)
- IN3 本项目旨在探讨, 公司能否以合理的成本, 向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收购活动有关的更有用的信息。在本讨论稿中, “投资者”一词是指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 按照《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定义, “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包括当前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 IN4 更好的信息有助于投资者评估已进行收购的公司的业绩, 亦有助于投资者更有效地促使公司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
- IN5 本项目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中识别的下列议题:
- (1) 披露与收购有关的信息;
  - (2) 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的有效性与成本;
  - (3) 是否重新引入商誉摊销; 以及
  - (4) 分开确认无形资产与商誉。
- IN6 本讨论稿将考查上述议题, 并阐明理事会对这些议题的初步意见。理事会的目的是, 确定是否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 需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出修订, 并且由此耗费的成本是合理的。
- IN7 理事会欢迎各方就上述议题提供反馈。理事会将根据各方的反馈, 决定是否推进以及如何推

---

1 在本讨论稿中, “收购”一词是指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合并, 即购买方获得对一个或多个业务控制的交易或事项。

2 摩根大通, 《2020 年全球并购市场展望》(2020 Global M&A Outlook), 2020 年, <https://www.jpmorgan.com/jpmpdf/1320748081210.pdf>, (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访问)。

进本项目。此外，在编制提议的过程中，理事会还会决定是否对本讨论稿所载列的初步意见作出变更。如果决定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将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发布提议。

- IN8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进行全面审议已超出本项目的范围。如果利益相关方希望理事会把该等项目纳入工作计划，建议他们对理事会的“2020 议程咨询”作出回应。<sup>3</sup>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IN9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

- (1) 应制定提议，加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目标和披露要求，以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有关收购及其后续业绩的信息 (第二部分)；
- (2) 无法为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设计不同的减值测试，使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测试相比，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效 (第三部分)；
- (3) 不应重新引入商誉的摊销 (第三部分)；
- (4) 应制定提议，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预期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第三部分)；
- (5) 应制定提议，通过以下方法降低执行减值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
  - ① 为公司提供豁免：如果不存在可能已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无需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并且
  - ② 把这项豁免扩大至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第四部分)；
- (6) 应制定提议，通过简化与使用价值估计有关的规定来降低成本和复杂性，并提供更有用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具体做法是：
  - ① 取消以下限制，即不得在使用价值中包括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第四部分)；并且
  - ② 允许使用税后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 (第四部分)；以及
- (7) 不应改变在收购中单独于商誉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范围 (第五部分)。

---

<sup>3</sup> 参见 [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2020-agenda-consultation/](http://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2020-agenda-consultation/)。

## 若实施初步意见后，谁将受到影响

- IN10 如果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得以实施，将改善向投资者提供的、与收购后续业绩有关的信息。<sup>4</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明确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一项收购是否满足管理层对其预期的信息。这些信息预期将有助于投资者评估后续业绩，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
- IN11 实施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将给收购业务的公司带来影响。这些公司将需要基于管理层如何监控收购项目的情况，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收购业务后续业绩的信息。
- IN12 理事会尤其欢迎投资者就以下方面提供反馈，即：收购后续业绩信息的有效性，以及初步意见在实施后能否切实提供投资者所需的信息类型。理事会还希望了解，要求披露收购的后续业绩对于经营和成本的影响。如果公司、审计师和监管机构担心这些影响，理事会欢迎他们就如何使披露要求更具操作性或如何降低成本，但同时又能为投资者提供所需信息提供建议。这些建议将帮助理事会对未来各项可能的收购后续业绩披露规定执行成本效益分析。
- IN13 本讨论稿亦探讨是否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对确认商誉的公司而言，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可能会降低减值测试的成本，但同时也会降低这些公司向投资者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不应重新引入商誉摊销，但欢迎利益相关方就该议题提出新的论点或证据。
- IN14 理事会承认，商誉的两个会计模式——《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中的仅减值模式和摊销模式，均存在局限。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目前没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需要再次变更商誉的会计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利益相关方可利用本讨论稿的契机，说明他们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IN15 简化减值测试不仅会降低确认商誉的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的成本，还可能影响到其他公司，因为有些初步意见可能导致需要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适用范围内所有资产的减值测试进行修订。
- IN16 本讨论稿涵盖多个重要议题，对投资者、公司、审计师和监管机构均会产生影响。各方的反馈将帮助理事会决定是否根据初步意见制定提议。如果您的反馈能同时附带支持性证据，将会对理事会最为有益。

## 本讨论稿包括哪些内容

- IN17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概要及其主要理由，请参见第 IN18 至 IN49 段。本部分汇总的问题将在第二至第五部分作详细探讨。第六部分概述了两个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就类似议题发布的最新出版物：

- (1)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发布的意见征询稿；以及

---

<sup>4</sup> 在本讨论稿中，“收购的后续业绩”等用语是指，被购买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的业绩连同由于收购产生协同效应的购买方业务其他部分的业绩。

(2)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AASB) 发布的研究报告。

## 披露

- IN18 投资者曾表示，希望了解收购价格是否合理以及相关收购是否后续已取得成功。投资者认为，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提出多项披露要求，但有些公司并未提供足够、有用的信息，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某项收购。
- IN19 投资者还表示，公司通常不会就收购的后续业绩提供充分的信息，因为准则没有作出明确要求。尽管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可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但利益相关方表示，这些信息提供得并不及时。减值测试无法让投资者了解收购是否后续已取得成功 (参见第 IN29 至 IN30 段)。
- IN20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要求公司披露：
- (1) 管理层的收购目标；
  - (2) 管理层为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而使用的指标；
  - (3) 根据这些指标判断，管理层收购目标在后续报告期间的实现程度；以及
  - (4) 其他信息，以反映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目标和披露要求可能作出的针对性改进。
- IN21 由于收购成本相对于购买方的价值而言通常较大，而失败造成的影响通常也很重大，因此理事会合理推测：购买方的管理层将对收购进行内部监控，并按照管理层的预期来衡量收购后续业绩。理事会认为，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管理层为监控收购后续业绩而使用的信息，即便这些信息是被购买业务已经整合到购买方以后的合并信息。如果管理层未对收购进行监控，理事会建议，公司应向投资者披露这一事实。
- IN22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所披露的信息以及这些信息所涉及的收购，应当是公司的首席经营决策者予以审核的信息和收购。<sup>5</sup> 理事会认为，这样做将促使公司就最重要的收购提供最重要的信息。
- IN23 理事会不打算规定需要披露的具体指标，因为理事会认为，没有任何单个指标能够向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信息，用于评价每一项收购的后续业绩。
- IN24 理事会就披露要求作出的初步意见是整套初步意见的核心，其总体目标是，要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收购相关信息，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收购交易的经济情况。

---

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第 7 段讨论了“首席经营决策者”的含义。



## 减值测试能否更有效

IN25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要求公司至少每年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但是，有些利益相关方向理事会表示，商誉的减值损失有时确认得太迟，在造成损失的事项发生后很久才确认。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有：

- (1) 公司对现金流量的估计有时可能过于乐观；
- (2) 商誉在某些掩护下免于减值，例如，某项业务在合并被购买的业务之后形成的“净空值”使商誉免于减值。一项业务的“净空值”是指，该业务的可收回金额超过其已确认的净资产账面金额的部分。当公司对合并业务进行减值测试时，该“净空值”能够掩饰收购所形成商誉的减值，因为合并业务可收回金额的任何减少都首先由“净空值”吸收。

IN26 理事会认为，对于现金流量估计过于乐观的问题，最好由审计师和监管机构来解决，而不是通过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解决。

### 何谓“商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将商誉定义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分别辨认并单独确认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代表未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公司可自创商誉，也可从企业合并中取得商誉。但是，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仅确认取得的商誉。自创商誉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资产。

如果一家公司为收购另一公司而支付的价格，超过购买方基于会计目的而在购买日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被购买方各项单独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则购买方将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的商誉。

公司可能由于以下原因，而愿意支付超出单独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净值的价格：

- 购买方可能预计，可以利用例如被购买方已经确立的流程、市场竞争地位及企业文化等来发挥被购买业务持续开发新产品、发掘新客户的能力，使得被购买业务持续产生的回报将超过收购时单独确认的资产价值所体现的未来回报。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持续经营价值。
- 购买方可能预计，将被购买业务与购买方自身业务合并后会产生额外收益。例如，通过被购买业务在特定国家的销售和经销网络来提高购买方自身产品的销量。另外，购买方可能利用合并之后的购买力，从未来的合同谈判中实现成本节约。这些额外收益通常被称为协同效应。

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时，理事会识别了上述两点原因所对应的两大商誉组成部分：

- 被购买业务的持续经营组成部分。持续经营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是被购买业务超

出其各项单独资产和负债净值的超额价值部分，代表被购买方的自创商誉或被购买方在以往收购中取得的商誉。

- 购买方和被购买方的业务在合并后预计产生的协同效应和其他收益。预计产生的协同效应和其他收益的公允价值，是购买方预计的合并后业务所创造的超额总价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结论基础第 BC312 至 BC318 段）。

尽管 2004 年和 2008 年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作出修订，使企业合并中有更多的无形资产需要单独于商誉进行确认，但有些资源也被纳入到商誉中，如有组织的员工。

理事会曾得出结论，鉴于商誉不能直接计量，因此需要按照剩余价值，即下列两者之间的差额来计量：1) 公司同意支付的价格，与 2) 对被购买业务单独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结论基础第 BC328 段）。

由于按照剩余价值来计量商誉，因此除上述两大组成部分外，商誉的计量还可能包括其他项目。例如，如果购买方为收购支付了过高或过低的价格，则差额将计入商誉计量。

计量上的差异是影响收购中所确认商誉金额的另一因素。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来计量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而计量金额很可能不同于公允价值。这项差异将计入收购时的商誉计量。

IN27 某些利益相关方可能认为，减值测试是直接测试商誉，或者应当直接测试商誉。这种观点可能已造成一定程度的担忧，认为减值测试可能不够有效。但是，减值测试仅是间接地测试商誉是否减值，即作为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一部分而接受减值测试。

IN28 因此，理事会考虑能否设计出一套更理想的减值测试，既能保持间接测试，又能减少掩护效应的影响从而更有效地对购入商誉进行测试。理事会在经过广泛的研究后认定，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来显著提高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

IN29 由于商誉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且不能直接计量，因此必须结合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掩护效应很可能或多或少始终存在。

IN30 现金流量估计将始终受到管理层判断的影响；但是，如果应用得当，减值测试将有望达到其目标，即确保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金额不超过该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尽管减值测试并非总能提供及时的信号，预示收购的后续业绩不及管理层的预期，但缺少这样的信号也并不表明测试是失败的。理事会在第 IN18 至 IN24 段中探讨的有关披露的初步意见，就是为了满足各方对及时了解收购业务后续业绩的需求。

## 摊销

IN31 理事会得出结论，无法做到以合理的成本来显著提高《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下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有效性。通过实施理事会在第 IN18 至 IN24 段中探讨的有关披露的初步意见，

公司将提供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因此，理事会考虑了是否制定提议以重新引入商誉摊销。<sup>6</sup>

IN32 摊销可能是公司减少商誉账面金额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减值测试压力的一种简便方法。它可能有助于解决利益相关方的以下担忧，即：由于减值测试的固有局限，商誉的账面金额有可能被高估（参见第 IN25 至 IN30 段）。

IN33 在考虑是否重新引入商誉的摊销时，理事会不同的理事对不同观点的意见不一。第 IN34 至 IN35 段概述了理事会理事在达成初步意见时所考虑的主要观点。

IN34 有些理事会理事主张理事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原因是：

- (1) 在及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方面设计出一套明显更为有效的减值测试未被证明可行。他们认为，理事会应重新引入摊销，以回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的反馈意见，即减值测试不够完备，不能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 全球范围内的商誉账面金额一直在上升。有些理事会理事将这一现象作为证据，认为如果没有商誉摊销，便不能恰当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并且摊销可用于维护财务报告的诚信和信誉；
- (3) 商誉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消耗性资产，重新引入摊销是描述商誉消耗的唯一途径。

IN35 但有些理事会理事认为理事会不应重新引入摊销，而应当继续保持仅减值法，原因是：

- (1) 尽管减值测试不直接测试商誉，但确认减值损失可以提供重要的证实性信息（即便有些延迟），可以证实投资者较早得出的“损失已发生”的评估结果，从而有助于促使管理层承担起责任。因为商誉的使用寿命无法估计，所以任何摊销费用都是随意的。因此，投资者会忽略商誉摊销，摊销也就不能用于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负责；
- (2) 理事会不应仅因为担心减值测试未被严谨应用或者仅为了降低商誉的账面金额而重新引入摊销。有些理事会理事认为，导致商誉金额上升的原因有很多，比如，经济性质不断变化、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产生更大价值等；
- (3) 理事会没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摊销商誉将显著改善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或者特别是在收购后的最初几年，可以显著降低减值测试的执行成本。

IN36 不论是重新引入摊销还是继续使用仅减值法，商誉的会计处理都不能提供信息表明收购是否已取得成功。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要求公司披露收购的后续业绩（参见第 IN20 段）。这些披露将提供更直接的信息告知投资者收购是否已取得成功。如果继续使用仅减值法，则这些披露可能有助于应对“减值测试不能及时预示后续业绩”这一担忧。如果重新引

---

6 即使理事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公司仍需测试商誉是否减值。

入摊销，则这些披露可能有助于应对“减值测试提供的有用信息或许有所减损”这一担忧。

- IN37 理事会承认，仅减值法和摊销法这两种商誉会计模式均存在局限性。目前，没有一种减值测试可以直接测试商誉，而对于商誉的摊销，目前也难以估计商誉的使用寿命和耗减模式。
- IN38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保留仅减值模式，而不是重新引入商誉摊销。但是，支持这一意见的理事会理事仅占微弱优势：14 位理事会理事中有 8 位表示支持。因此，理事会期待各利益相关方就该议题发表见解。
- IN39 对于是否要求对商誉进行摊销，利益相关方总是坚持己见、各执一词。简单重复已知论点无助于推进讨论；因此，理事会鼓励各方提出新的实务性观点或概念性观点，附带支持性证据，并就哪些论点应被赋予更多权重提供建议和原因。此外，理事会希望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观点是否会取决于第 IN50 至 IN53 段所讨论的理事会的其他初步意见。
- IN40 本讨论稿的反馈意见将帮助理事会确定是否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应当再次修订与该议题有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履行作为准则制定机构的职责，理事会需要确保现阶段作出的任何决策不会在未来几年内再度重议，因为在不同方法间反复变换对任何利益相关方都毫无益处。

### **关注商誉的影响**

- IN41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相关内容参见本讨论稿附录。提高透明度预计可以使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理事会认为，提高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减值测试不能直接测试商誉，而且商誉不同于其他资产，例如，不能单独出售或直接计量。

### **豁免执行年度减值测试**

- IN42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取消让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的规定。公司将无需执行定量测试，除非有迹象表明可能已发生减值。但公司仍需在每一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理事会预计，这项豁免可降低商誉减值测试的成本。
- IN43 部分理事会理事赞同此项豁免，但前提是理事会重新引入商誉的摊销。他们认为，取消年度商誉测试的规定将有损减值测试的可靠性。
- IN44 但也有略过半数的理事会理事认为，即便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不应重新引入摊销，他们也赞同提供此项豁免。他们认为，这项豁免可以降低测试成本，而且测试的可靠性只是略微受损。这是因为，每年执行测试并不能消除现金产出单元减值测试中可能存在的掩护效应。在没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执行减值测试，收益微乎其微且相较于成本来说得不偿失。

## 使用价值

- IN4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改进公司估计使用价值的方法：
- (1) 允许公司将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包括进来；并且
  - (2) 允许公司使用税后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
- IN46 这些改进预计会降低执行减值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并提供更有用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同时，这些改进可使减值测试更易于执行，并因此更易于审计和监管。

## 无形资产

- IN4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的修订扩大了收购中单独确认而非计入商誉的无形资产的范围。对于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裨益，各方看法不一，尤其是与客户关系和品牌有关的无形资产。
- IN48 有些利益相关方表示，单独确认有助于说明公司的收购所获。另一些利益相关方质疑该等信息的有用性，一方面是因为类似的自创无形资产不予确认，另一方面是因为有些无形资产难以估值。财务报表编制者对单独确认所产生的成本也看法不一。
- IN49 鉴于对这些信息的有用性和成本尚未达成一致观点，因此理事会没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应当变更收购中确认的无形资产的范围。

## 成本与收益

- IN50 讨论稿中载列的理事会各项初步意见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理事会在考量整套初步意见及其能否实现本项目的目标时，考虑了彼此之间的联系。理事会要求，利益相关方在评估哪些初步意见最有助于实现本项目的目标时，亦应考虑这些联系。例如：
- (1) 对摊销的看法可能部分取决于，减值测试能否有效促使公司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或者能否提高减值测试在这方面的有效性；
  - (2) 是否继续强制执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可能部分取决于是否应重新引入商誉摊销；
  - (3) 是否引入变更为可能降低成本而豁免强制执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可能部分取决于是否要求对收购及其后续业绩作出额外披露。提供该等披露将增加公司的成本；
  - (4) 对摊销和简化减值测试的看法，可能部分取决于是否要求对收购及其后续业绩作出额外披露。这些披露可降低依赖减值测试提供有关收购后续业绩信息的程度；
  - (5) 是否把某些无形资产纳入商誉，可能部分取决于对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所持的看法。

IN51 在形成初步意见的过程中，理事会考虑了整体初步意见的潜在收益和成本。此外，尽管这些初步意见在实施后可以实现第 IN3 段所述的目标，但有些意见仍然存在不足，理事会在达成初步意见时也对此作了必要考虑。例如：

- (1) 新的披露规定将增加公司的成本；
- (2) 豁免执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可能降低减值测试的可靠性，同时可能导致与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信息出现缺失；以及
- (3) 改变使用价值的估计方法，将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也纳入进来，这样做会增加的风险是，管理层可能采用过于乐观的输入值来估计使用价值。

IN52 理事会预计，如果实施整套初步意见，公司将能够就收购活动向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帮助投资者评估后续业绩，并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理事会认为，整套意见中有部分既能降低减值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也不会影响向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因此，若公司全面执行整套初步意见，则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实现这些改进。

IN53 理事会认为，这一整套初步意见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组合，可用于回应利益相关方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中，就投资者需求以及收购及商誉会计核算的成本和收益所提出的一系列观点。理事会在本讨论稿中载列了对初步意见的成本和收益所作的初步评估。理事会欢迎各方提供反馈，使评估结果更趋完整。

## 后续步骤

IN54 本讨论稿所述及的仅为初步意见，后续可能发生变化。理事会将首先考虑本讨论稿的反馈意见，之后再决定是否就部分或全部初步意见的实施建议制定征求意见稿。

## 征询意见

理事会欢迎各方就《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提供反馈，尤其是下文所列并且在讨论稿的相关部分论述的事项。各方在提供反馈时，最好能够：

- (1) 按照提问的内容回答问题；
- (2) 说明本讨论稿中与反馈意见相关的段落；
- (3) 提供清晰的理由，以及支持该理由的证据；
- (4) 指出提议中难以翻译的措辞；并且
- (5) 论述理事会应予考虑的其他替代方法（如适用）。

理事会仅就本讨论稿中载列的事项征询反馈意见。

##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 问题 1

第 1.7 段概述了理事会此次研究项目的目标。第 IN9 段概述了理事会的所有初步意见。第 IN50 至 IN53 段旨在说明这些初步意见构成一个整体，并指出各单项初步意见相互之间存在的部分关联。

理事会认为，若整套初步意见得以实施，将能够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收购业务的更有用的信息，其目的是帮助投资者评估业绩，同时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理事会认为，提供这些信息所带来的裨益将超过由此产生的成本。

- (1)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这一结论？请说明理由。若不赞同，您将提出哪些提议，这些提议将如何满足本项目的目标？
- (2) 您的某项或某些回答是否取决于对其他问题的回答？例如，您对豁免强制执行商誉定量减值测试的回答，是否取决于理事会能否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您的哪些回答需要取决于对其他问题的回答？请说明理由。

### 问题 2

第 2.4 至 2.44 段旨在探讨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应当新增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披露要求。

- (1) 您是否赞同这些披露要求可以解决第 2.4 段提出的事项，即投资者需要更优质的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请说明理由。
- (2) 您是否赞同下述①至⑥所载列的披露提议？请说明理由。
  - ① 公司应披露，于购买日其对一项收购的战略性理由以及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对该收购的目标（参见第 2.8 至 2.12 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第 7 段探讨了“首席经营决策者”这一术语。
  - ② 公司应披露收购目标是否得以实现。该信息应基于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如何监控和计量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见第 2.13 至 2.40 段），而不是基于理事会所规定的指标。
  - ③ 如果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未对收购进行监控，公司应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不应要求公司披露任何指标（见第 2.19 至 2.20

段)。

- ④ 在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持续对收购目标进行监控以考察收购目标是否实现的期间内, 公司均应披露②所提及的信息 (见第 2.41 至 2.44 段)。
  - ⑤ 如果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在收购年度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结束前停止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 公司应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见第 2.41 至 2.44 段)。
  - ⑥ 如果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更改了为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而使用的指标, 公司应披露新的指标以及更改的原因 (见第 2.21 段)。
- (3) 您是否赞同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应基于其首席经营决策者评价的信息和收购 (见第 2.33 至 2.40 段)? 请说明理由。如果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基于首席经营决策者评价的内容, 您是否担心公司可能不向投资者提供与收购有关的重要信息? 如果公司披露的信息不是基于首席经营决策者评价的收购, 您是否担心披露信息的工作量会过于繁重?
- (4) 对商业敏感信息的担忧 (见第 2.27 至 2.28 段) 是否会妨碍公司披露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的收购目标, 以及为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而使用的指标? 请说明理由。当投资者需要了解这些信息时, 商业敏感信息能否成为公司不披露某些信息的正当理由? 请说明理由。
- (5) 第 2.29 至 2.32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看法, 即: 为说明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的收购目标以及用于监控这些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而披露的信息, 不属于前瞻性信息。理事会认为, 这些信息仅反映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在收购时点的目标。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是否有任何限制性规定, 可能影响公司披露这些信息的能力? 有哪些具体限制? 可能产生何种影响?

### 问题 3

第 2.53 至 2.60 段旨在说明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即除了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外, 理事会亦需制定提议, 增加披露目标以帮助投资者了解以下信息:

- 在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时, 公司管理层预计从收购中取得的收益; 以及
- 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的收购目标在何种程度上得以实现。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请说明理由。

### 问题 4

第 2.62 至 2.68 段和第 2.69 至 2.71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认为理事会应当就以下



目的制定提议：

- 要求公司披露：
  - 被购买业务与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后预期产生的协同效应的描述；
  - 协同效预计何时会实现；
  - 协同效应的估计金额或金额范围；以及
  - 实现协同效应预计将付出的成本或成本范围；以及
- 明确规定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与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属于主要类别负债。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请说明理由。

#### 问题 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要求公司在收购当年提供有关本报告期内合并后业务收入和损益的模拟财务信息，假定购买日即为该年度报告期间的起始日。

第 2.82 至 2.87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保留编制该等模拟财务信息的规定。

- (1)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请说明理由。
- (2) 理事会是否应对公司如何编制该等模拟财务信息制定指引？请说明理由。如果您认为不应制定指引，理事会是否应要求公司披露如何编制该等模拟信息？请说明理由。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定，公司应就报告期内发生的每一项收购，披露被购买业务在购买日后的收入和损益。

第 2.78 至 2.81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理事会应制定提议：

- 把模拟财务信息以及购买日后与被购买业务有关的信息中出现的“损益”一词，替换为“收购相关交易与整合成本前的经营利润”。“经营损益”将在《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中进行定义。
- 增加一项要求，即公司应披露：购买日后被购买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本报告期内合并后业务的经营活动模拟产生的现金流量。

- (3)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请说明理由。

#### 问题 6

如第 3.2 至 3.52 段所述，理事会调查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阐述的减值测试相比，使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

明显更为有效是否可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这并不可行。

- (1) 关于设计一套减值测试，使其以合理的成本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效，您是否同意这并不可行？请说明理由。
- (2) 如果您不同意，理事会应如何修订减值测试？这些修订如何显著提升测试的有效性？实施这些修订需要付出哪些成本？
- (3) 第 3.20 段叙述了利益相关方担心不能及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两点原因，一是估计得过于乐观，二是净空值会起到掩护效应。您是否认为这两点原因为引发担忧的主要原因？是否还有其他原因？
- (4) 理事会是否应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提出的问题，而在本项目中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其他规定？

#### 问题 7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不应重新引入商誉摊销，而应继续采用仅减值模式对商誉进行后续处理，第 3.86 至 3.94 段概述了理事会得出这一初步意见的原因。

- (1) 您是否赞同不应重新引入商誉摊销？请说明理由。(即使理事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公司仍需测试商誉是否减值。)
- (2) 自 2004 年以来，您对商誉摊销的观点是否发生改变？自 2004 年以来，出现了哪些新的证据或论点使您改变观点或证实了您已有的观点？
- (3) 重新引入摊销能否解决利益相关方担心公司不能及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主要原因(参见问题 6(3))？请说明理由。
- (4) 您是否认为购入的商誉应与同一现金产出单元内部后续产生的自创商誉区分开来？请说明理由。
- (5) 如果重新引入摊销，您是否认为公司将调整或制定新的管理绩效指标以反映计入摊销费用之前的金额？(《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对“管理绩效指标”作了界定。)请说明理由。在仅减值模式下，公司是否在管理绩效指标中反映计入减值损失之前的金额？请说明理由。
- (6) 如果您赞同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应如何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及其摊销模式？您认为这一做法将如何帮助提高信息对投资者的有用性？

#### 问题 8

第 3.107 至 3.114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理事会应制定提议，要求公司在资产负

债表内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理事会可能要求公司将该金额作为独立项目进行列报，而不是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小计项目进行列报（参见本讨论稿的附录）。

- (1) 理事会是否应提出此项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对于公司应如何列报该金额，您是否有任何见解？

#### 问题 9

第 4.32 至 4.34 段概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应制定提议取消每年执行定量减值测试的规定。除非有减值迹象，否则不要求公司执行定量减值测试。理事会亦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制定相同的提议。

- (1) 理事会是否应制定这些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这些提议能否显著降低成本（参见第 4.14 至 4.21 段）？如果能显著降低成本，请举例说明成本节约的性质和程度。如果不能显著降低成本，请说明理由。
- (3) 您是否认为该等提议将显著降低减值测试的可靠性（参见第 4.22 至 4.23 段）？请说明理由。

#### 问题 10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制定提议，以便：

- 取消《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中的下列限制，即：禁止公司将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纳入到使用价值的估计中（参见第 4.35 至 4.42 段）；并且
- 允许公司在估计使用价值时采用税后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参见第 4.46 至 4.52 段）。

理事会预计这些变更会降低减值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并提供更有用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 (1) 理事会是否应制定这些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除《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已有的规定外，理事会是否应就该问题下的现金流量估计提议制定规定？请说明理由。如果您赞同，请描述应如何制定规定，并说明这是否亦应适用于使用价值估计中包含的所有现金流量，并说明理由。

### 问题 11

第 4.56 段概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不应进一步简化减值测试。

- (1) 理事会是否应制定在第 4.55 段中概述的简化方法？如是，请说明是哪些简化方法，并说明理由。如果不应制定简化方法，也请说明理由。
- (2) 您能否提出其他方法，既不减损所提供信息对于投资者的有用性，又能降低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

### 问题 12

第 5.4 至 5.27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不应制定允许某些无形资产被纳入到商誉的提议。

- (1)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不制定该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如果不赞同，您认为理事会应推进第 5.18 段所述的哪些方案？请说明理由。这样的变更是否表明投资者将不再获取有用的信息？请说明理由。这样做将如何降低复杂性和成本？能够降低哪些成本？
- (3) 如果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您的看法是否会改变？请说明理由。

### 问题 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在很多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实现了趋同。例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公众公司的要求，公司均不对商誉进行摊销。第 6.2 至 6.13 段概述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发出的意见征询稿。

您对本讨论稿中任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取决于，其结果是否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现行要求相一致，或者是否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当前工作完成后的潜在要求相一致？如果是，哪些回答会发生变化？请说明理由。

### 问题 14

您对本讨论稿所载列的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否还有其他见解？理事会是否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实施后审议而考虑任何其他议题？

## 截止日期

理事会将考虑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所有书面反馈。

## 如何提供反馈

我们希望在线获取您的反馈。但是，您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反馈：

在线                    登录“公开征求反馈” (Open for comment documents) 页面，地址：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电邮                    邮箱地址：commentletters@ifrs.org

邮寄                    IFRS Foundati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nited Kingdom

所有反馈将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但反馈意见者要求保密且我们同意的情形除外。我们通常不会批准此类要求，除非有合理原因，比如，保护商业秘密。请登录我们的网站，详细了解此项政策以及我们将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第一部分——引言

---

### 背景

- 1.1 2004年，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并于2008年作出修订。此外，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当时的标题）、《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作出了相关修订。
- 1.2 本讨论稿考虑了与理事会2004年、2008年所作下列修订有关的事项：
- (1) 取消对商誉进行摊销的原有规定，取而代之的是要求执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
  - (2) 取消对所有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原有规定，取而代之的是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而是执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以及
  - (3) 扩大在收购中单独确认而不是计入商誉的无形资产的范围。
- 1.3 理事会于2013年和2014年开展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实施后审议，以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在实施后是否符合理事会的预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实施后审议还涉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所作的相关修订。所有工作成果都汇总在2015年发布的《报告及反馈意见陈述——实施后审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Report and Feedback Statement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中。<sup>7</sup>
- 1.4 利益相关方对收购会计核算的某些方面表示担忧。因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实施后审议的反馈结果，理事会启动了以下项目：
- (1) 澄清和缩小“业务”定义的项目。该定义将用于界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要求何时适用。理事会在2018年完成了该项目，并最终发布《业务的定义》(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 (2) 有关“商誉和减值”的研究项目，即本讨论稿的议题。

### 理事会从利益相关方了解到哪些情况

- 1.5 表1.1概述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实施后审议的反馈意见中与本讨论稿有关的议题。理事会在后续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会谈中也收到类似的反馈。

---

<sup>7</sup> 参见 <http://cm.ifrs.org/-/media/project/pir-ifrs-3/published-documents/pir-ifrs-3-report-feedback-statement.pdf>。

**表 1.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的反馈意见**

议题	反馈意见
披露	<p>很多投资者表示经常难以评估收购的后续业绩。</p> <p>有些投资者希望取得模拟的上年度比较信息，以执行趋势分析。</p> <p>很多财务报表编制者发现，难以按照假定收购在报告期初发生而披露合并后业务的模拟收入和损益，因为收购前各个期间的信息并不总是能够获取。</p>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	<p>对于商誉的仅减值法，利益相关方看法不一。</p> <p>有些投资者表示，该方法有助于评估管理层的受托责任，因而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他们还表示，减值测试提供的信息具有证实性价值。</p> <p>很多利益相关方认为减值测试复杂、费时、成本高，且要求公司作出困难的判断。很多利益相关方表示，减值发生与减值损失计入财务报表之间存在时间差。</p> <p>很多利益相关方建议重新引入摊销。</p>
与商誉分开，单独确认无形资产	<p>对于将无形资产与商誉分开单独确认的有用性，投资者的看法不一。</p> <p>有些投资者认为，识别和计量额外的无形资产具有高度的主观性。但也有投资者认为，这样做有助于深入了解收购业务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收购的原因。</p> <p>利益相关方表示，某些无形资产难以识别，而且估值方法存在复杂性和主观性。</p>

## 商誉和减值研究项目的目标

1.6 为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理事会研究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能否就相关收购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 (第二部分)；
- (2) 公司能否以合理的成本使减值测试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更为有效 (第三部分)；

- (3) 是否应重新引入商誉摊销 (第三部分) ;
- (4) 是否应修订减值测试以降低成本和复杂性 (第四部分) ; 以及
- (5) 是否应把某些无形资产纳入商誉 (第五部分) 。

1.7 理事会的总体目标是，探讨公司能否以合理的成本，向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收购活动有关的更有用的信息。提高信息质量有助于投资者评估完成收购的公司的业绩，亦可帮助投资者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

## 本讨论稿中使用的术语

1.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对本讨论稿中使用的下列术语作出定义或描述：

<b>被购买方</b>	企业合并中由购买方获得对其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业务。
<b>购买方</b>	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的主体。
<b>企业合并</b>	购买方获得对一个或多个业务控制的交易或其他事项。
<b>账面金额</b>	资产或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
<b>现金产出单元</b>	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
<b>首席经济决策者</b>	向主体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一种职能；例如，通常情况下，首席经营决策者是主体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运营官，但是，也可以是由执行董事或其他人组成的团队。
<b>处置费用</b>	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费用，不包括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b>公允价值</b>	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b>商誉</b>	由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分别辨认并单独确认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代表未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b>减值损失</b>	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
<b>重要信息</b>	如果省略、错报或掩盖某信息合理预期会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基于该等提供特定报告主体财务信息的报告作出的决策，则该信息具有重要性。



**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重组** 一项由管理层计划和控制并重大地改变了以下两项之一的方案：  
(1) 主体的业务范围；或者  
(2) 经营业务的方式。

**使用价值** 预期从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中形成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9 以下是本讨论稿中使用的、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作定义的术语：

**净空值**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超出已确认净资产账面金额的部分。净空值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自创商誉；
- (2) 已确认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可收回金额之间未确认的差额；以及
- (3) 未确认的资产和负债。

**收购的后续业绩** 被购买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的业绩连同由于收购产生协同效应的购买方业务其他部分的业绩。

##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 问题 1

第 1.7 段概述了理事会此次研究项目的目标。第 IN9 段概述了理事会的所有初步意见。第 IN50 至 IN53 段旨在说明这些初步意见构成一个整体，并指出各单项初步意见相互之间存在的部分关联。

理事会认为，若整套初步意见得以实施，将能够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收购业务的更有用的信息，其目的是帮助投资者评估业绩，同时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理事会认为，提供这些信息所带来的裨益将超过由此产生的成本。

- (1)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这一结论？请说明理由。若不赞同，您将提出哪些提议，这些提议将如何满足本项目的目标？
- (2) 您的某项或某些回答是否取决于对其他问题的回答？例如，您对豁免强制执行商誉定量减值测试的回答，是否取决于理事会能否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您的哪些回答需要取决于对其他问题的回答？请说明理由。

## 第二部分——改进有关收购的披露信息

### 要点

- 投资者希望了解收购的后续业绩相较于管理层预期的情况。
- 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管理层为监控收购而使用的信息。
- 投资者可能使用这些信息来评估管理层作出的业务收购决策。

- 2.1 本部分探讨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应当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以便：
- (1) 增加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披露要求。这些规定旨在帮助投资者了解管理层设定的收购目标是否得以实现 (参见第 2.4 至 2.45 段) ；
  - (2)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目标和披露要求作出针对性改进 (参见第 2.46 至 2.91 段)。
- 2.2 理事会希望通过这些修订来回应投资者提出的以下反馈，即投资者需要更优质的信息来评估某项收购，尤其是相关收购的后续业绩。提高信息质量将帮助投资者评估业绩，也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
- 2.3 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收购的更优质的信息，是理事会在本讨论稿中提出初步意见的主要目标。

### 收购的后续业绩

#### 何谓“收购的后续业绩”？

本讨论稿中，“收购的后续业绩”是指，被购买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的业绩连同由于收购产生协同效应的购买方业务其他部分的业绩。

如果收购产生了协同效应，那么购买方业务其他部分的业绩也可能会受到收购的影响。

如果被购买业务与购买方的其他业务进行整合，那么管理层使用的有关收购业务后续业绩的信息可能基于合并后的业务来提供。

### 具体问题

- 2.4 投资者曾表示，公司提供的信息通常不足以让投资者了解收购的后续业绩。投资者无法评估管理层的收购目标是否已实现，例如：管理层预期从收购中取得的协同效应是否已实现。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 2.5 投资者希望了解管理层的收购目标是否已经实现。该信息将帮助投资者评估管理层从收购中实现预期收益的能力，以及评估收购的后续业绩是否表明管理层就收购业务支付了合理的价格。有关管理层的目标是否实现的信息，将帮助投资者评估业绩，也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因此，投资者将使用该信息来评估管理层对公司经济资源的尽责管理情况。
- 2.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并未明确要求披露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但是，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有限的信息：
-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披露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业务的收入和损益。<sup>8</sup> 但是，披露此项信息仅限于该期间，且公司无需说明被购买业务的收入或损益是否已达到或超出管理层的预期；
  - (2) 减值损失。但是，由于商誉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且不能直接计量，因此必须与其他资产一起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目标，是为了确保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金额不超过该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在第 3.12 至 3.19 段作进一步解释）。减值测试不能使投资者了解一项收购是否已达到管理层的收购目标，原因可能有：
    - ① 确认减值损失有时可被作为收购失败的信号，但未确认减值损失也未必表明收购已取得成功；
    - ② 减值测试结果不能说明收购成败的程度，因为购入商誉的账面金额未必能体现最初预期从收购中获得的收益还有多少仍然存留；
    - ③ 减值损失可能是由影响整个公司的外部市场因素所造成，而这些减值损失可能并不表明收购本身是失败的。
  - (3) 收购涉及的分部所编制的分部报告。但是，由于分部的范围往往大于单项收购，因此提供的信息可能较有限。此外，管理层可能将被购买业务分配到多个分部，而投资者可能不清楚哪部分被购买业务被分配到哪个分部；
  - (4) 连同财务报表一并提供的管理层评论，前提是公司被要求或自愿提供管理层评论。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公司都能在管理层评论中提供足够的信息，供投资者评估其所关心的收购业绩是否已达到预期。
- 2.7 在达成初步意见时，理事会考虑了以下问题：
- (1) 公司应就管理层的收购目标提供哪些信息（第 2.8 至 2.12 段）？

---

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17)①。

- (2) 公司应提供哪些信息来说明收购目标是否实现 (第 2.13 至 2.32 段) ?
- (3) 公司是否应就所有重大收购提供该等信息 (第 2.33 至 2.40 段) ?
- (4) 公司应以多长期间来提供这些信息 (第 2.41 至 2.44 段) ?

#### *公司应就管理层的收购目标提供哪些信息*

- 2.8 为了解管理层的收购目标是否实现，投资者需要了解有哪些具体的收购目标。
- 2.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公司披露收购的主要原因。<sup>9</sup> 这项要求可能促使公司提供某些有关管理层目标的信息，但不大可能细致到足以形成基础信息可帮助投资者评估收购的后续业绩。
- 2.10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应当提议将披露收购主要原因的要求替换为披露下列事项的要求：
- (1) 进行收购的战略理由；以及
  - (2) 管理层在购买日的收购目标。
- 2.11 理事会的预期是：
- (1) 在描述战略性理由时，应把战略性理由与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联系起来。经营战略通常载列于公司财务报告内的其他地方，例如，在管理层评论中。对战略性理由的描述可能较宽泛 (例如，“通过收购在区域 Z 中地区 Y 内的公司 B 来扩大公司在区域 Z 的经营版图），并且将与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相关联 (例如，“成为区域 Z 的龙头公司”)。把战略性理由与既定的总体经营战略联系起来，可能有助于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 (2) 管理层的目标将是较为具体的财务或非财务目标 (例如，“通过收购公司 B 的销售渠道，在新增的地区 Y 内增加自有产品 W 的销售额”)。收购目标应比战略性理由更详尽，但又要与后者相关联。管理层很可能就每一项收购设定了多个目标，而只有在实现这些目标之后，管理层才会认为收购是成功的。为此，公司预计要说明为完成目标而制定的各个指标，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计量。通过这些指标，管理层便能确定收购目标是否得以实现。这些指标的制定应足够具体以便核实相关目标是否得以实现，且公司需要对指标作出披露 (第 2.13 至 2.17 段)。本例中，指标可以是“202X 年在地区 Y 内，实现产品 W 的收入额增加 1 亿货币单位”。<sup>10</sup> 指标可以是财务指标，也可以是非财务指标。
- 2.12 管理层的目标 (即管理层认为必需实现的收购目标以确定收购成功) 将作为基础信息，帮助投资者评估收购的后续业绩。有关这些管理层目标的信息亦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为何收购

<sup>9</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4)。

<sup>10</sup> CU = 货币单位 (Currency Unit)。

这项业务，以及支付对价取得了哪些资产、协同效应和其他裨益。投资者将能够用这些信息来评估被购买业务的价格是否合理。

### *公司应提供哪些信息来说明收购目标是否实现*

- 2.13 理事会认为，没有任何一个单项指标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信息，用于评价所有收购的后续业绩。公司进行收购是为了实现多个目标，同时，也可能把被购买业务以多种方式整合到已有业务中。投资者和财务报表编制者的反馈表明他们支持理事会的看法。
- 2.14 由于收购成本相对于购买方的价值来说通常较大，而失败造成的影响通常也很重大，因此理事会假定：购买方的管理层将对收购进行内部监控，并知晓与管理层的预期相比收购的业绩如何。
- 2.15 因此，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公司披露的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应当体现：管理层为监控和计量收购目标的实现进展而使用的信息和指标。这一方法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中分部报告所采用的管理层方法。公司需要披露，管理层为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得以实现而使用的信息。
- 2.16 在达成这项初步意见时，理事会得出以下结论：
- (1) 披露管理层所使用的有关收购的信息，可能产生以下裨益：
    - ① 与仅为每年一次或两次的外部报告而生成的信息相比，用于决策制定以及为供管理层使用而定期编制和监控的信息，可能会受到更严格的审核；并且
    - ② 可以最大限度内减少提供该等信息所耗费的成本。
  - (2) 该方法不允许公司自行选择所披露的信息类型，而是要求公司披露：管理层为监控收购目标实现进展而使用的信息（即管理层用于监控收购业绩的指标，以及使用该等指标计量的后续进展情况）；
  - (3) 一家公司披露的信息可能不同于其他公司。但是，披露这些信息的主要原因不是为了提供与其他公司收购活动的可比性，而是要让投资者了解：管理层设定的收购目标如何得以实现的进展，以及管理层如何监控和管理收购的业绩；
  - (4) 公司的管理层在收购一项业务时可能设定了多个目标，并通过多个指标来计量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这些指标可能是例如协同效应金额、利润指标、资本回报等财务指标，也可能是例如市场份额、人才留存、产品发布等非财务指标，或者兼而有之；
  - (5) 如果管理层未对收购实施监控，则披露这一事实对投资者是有用的。
- 2.17 披露的目的是向投资者提供信息，帮助他们了解管理层收购目标得以实现的程度。尽管有些

利益相关方可能担心信息的可验证性，但理事会预计以下内容是可以被证实的：

- (1) 所披露的信息是否为管理层用于监控收购而获取的信息；
- (2) 是否充分说明了如何编制信息的过程；以及
- (3) 信息是否如实反映了其自称反映的内容。

2.18 以下段落探讨了：

- (1) 如果管理层未对收购实施监控，是否应要求公司披露一组特定的指标 (第 2.19 至 2.20 段)；
- (2) 如果随着时间推移管理层变更了用于监控后续业绩的指标，是否应要求公司更改所披露的指标 (第 2.21 段)；以及
- (3) 与披露该等信息相关的潜在忧虑 (第 2.22 至 2.32 段)。

2.19 有些财务报表编制者表示，他们不会根据购买日设定的收购目标来监控收购业绩，而是由管理层在业务规划周期中设定目标。之后，管理层在每个后续的规划周期内修改这些目标，并根据最新的目标监控业务表现。由于管理层不是按照原定目标来监控业务，因此也不会监控这些收购目标是否得以实现。

2.20 如第 2.13 段所述，理事会得出结论，如果管理层不按照原定预期来监控收购，那么要求公司披露一组特定的指标并不总能提供有用的信息。理事会预计，投资者可能对管理层未按照原定预期监控收购感到意外，并希望知晓这一点。因此，理事会建议，公司应披露管理层未按照原定预期监控收购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2.21 管理层用于监控收购目标完成进展的指标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例如，当公司进行重组时。理事会认为，不应当要求公司继续披露那些无法再向管理层提供有用信息，并且可能无法再从内部获取的指标。但是，仅变更指标而不披露变更的原因可能使业绩不佳这一事实被掩盖。权衡之后，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不应要求公司继续披露公司内部不再使用的指标。取而代之的是，如果公司作出此类变更，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变更的原因，随之披露变更后的指标。

2.22 理事会听取了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担忧，即第 2.11 段所述的有关管理层目标的信息或者管理层用于监控业绩的指标，可能：

- (1) 因收被购业务正在进行整合而无法提供 (第 2.23 至 2.26 段)；
- (2) 属于商业敏感信息 (第 2.27 至 2.28 段)；或者
- (3) 属于前瞻性信息 (第 2.29 至 2.32 段)。

- 2.23 被购买的业务通常在收购后不久便进行整合。整合后将难以区分被购买业务的后续业绩，也难以单独采集与这项收购有关的有用信息。
- 2.24 理事会作出假定：即使被购买业务已经整合，但购买方管理层至少在早期阶段应当了解该项收购业绩。某些收购协议包含的条款使公司承担法律义务必须计量被购买业务的后续业绩，例如：盈利能力付款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设法履行其报告义务，即使必须对被购买业务的业绩作出某些假设。
- 2.2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要求公司披露管理层用于监控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如果管理层计划整合被购买的业务，那么可能也计划通过合并后业务的信息来监控收购的后续业绩。鉴于管理层使用合并后的信息来了解收购的业绩情况，因此公司应当披露该等合并后的信息。
- 2.26 根据被购买业务及与之整合的业务的相对规模，管理层可能会收到一些评论，说明哪些有关合并后业务的信息可表明收购的业绩。公司向管理层提供该等评论，使之了解为收购设定的目标是否得以实现。如果投资者需要这些评论以了解收购目标是否实现，公司应当披露该等评论，因为这些信息属于管理层用于监控收购业绩的信息。
- 2.27 有些利益相关方(主要是财务报表编制者)担心，详细披露公司收购后的意图和确切的目标可能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但有些投资者提出，他们了解管理层目标以及促使管理层对这些目标负责所需的信息，可能无需像其他利益相关方最初设想的那般详细和确切。因此，公司或许能够在限制商业敏感信息披露的情况下提供有用的信息。
- 2.28 然而，理事会认为，尽管存在对商业敏感信息的担忧，但它不能作为充分的理由，阻碍公司披露投资者所需的信息。
- 2.29 有些利益相关方担心，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管理层的收购目标以及其他的具体指标可能被视为会引发潜在诉讼风险的前瞻性信息。他们认为，该等信息应在财务报表之外提供(例如，在管理层评论中)，以降低诉讼风险。
- 2.30 理事会认为，收购的战略理由、目标和相关指标等信息不属于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反映的是管理层在收购时点的目标，而不是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预期结果的预测。
- 2.31 为评估原定收购目标的实现程度，管理层使用多个指标来监控后续年度的实际业绩与历史预期之间的对比情况。但是，为了全面了解收购目标是否得以实现，管理层与投资者可能需要更多的信息来了解，原定目标是否仍然有望实现。理事会预计，公司可以通过不构成前瞻性信息的方式来提供该等信息，比如提供定性陈述。
- 2.32 此外，不是所有的公司都编制管理层评论，也不是所有的管理层评论都能按照相同标准(如财务报表)向投资者提供。理事会认为，所有公司应按照相同标准提供该等信息。因此，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公司应在财务报表内披露收购的战略理由、目标以及相关指标等信息。

## 公司是否应就所有重大收购提供该等信息

- 2.33 有些利益相关方对于就所有重大收购提供有关后续业绩的信息表示担忧。他们担心信息披露工作过于繁重，尤其是那些从事多次收购的公司。他们建议仅就“主要”或“非常重大”收购提供这些信息。关于“主要”或“非常重大”收购的标准，或许可以参考某些管辖区制定的类似界限标准，即超过指定界限的收购需要披露额外的信息。
- 2.34 其他利益相关方并不赞同这种实际上引入另一层次重要性的做法，因为重要性的确定已经需要运用判断。
- 2.35 有些投资者认为，只有“主要”或“非常重大”收购才需要提供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因此，可能只有该等收购的后续业绩信息才属于重要信息。
- 2.36 如第 2.8 至 2.32 段所述，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要求公司披露：管理层设定的收购目标，运用管理层监控收购业绩的指标而评定的收购后续业绩，以及根据这些指标而评估的后续进展。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由首席经营决策者（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所述）监控的收购才需要提供这些信息。<sup>11</sup> 为这些收购提供的信息包括，首席经营决策者设定的收购目标，以及首席经营决策者为监控目标是否实现而使用的信息。
- 2.37 首席经营决策者的职责是将资源分配到经营分部，并评估经营分部的业绩。理事会认为，其职责可能包括监控收购的业绩。这是因为，由首席经营决策者监控的经营分部的业绩将涉及收购的业绩，并且收购业务的决策也涉及向涵盖收购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
- 2.38 仅就首席经营决策者所监控的收购提供有关后续业绩的信息，这样做有以下裨益：
- (1) 这是第 2.13 至 2.32 段中所述管理层方法的合理延伸，即：以首席经营决策者用于监控收购所使用的信息为基础来提供披露；
  - (2) 以首席经营决策者用于监控收购的信息为基础来提供披露，可能有助于降低编制信息的成本，着重于有关最重要收购的最重要信息；
  - (3) 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而熟悉该方法；
  - (4) 理事会无需就“管理层”和“监控”的含义提供指引。“监控”的含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所描述的首席经营决策者承担的业绩评估职责相同，并基于首席经营决策者为此目的而评价的信息。
- 2.39 但是，仅披露首席经营决策者所监控的收购可能存在弊端。对于并非由首席经营决策者监控的收购，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与这些收购有关的重要信息。
- 2.40 但是，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该方法可以达到一种合理的平衡，一方面满足投资者的需

<sup>11</su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第 7 段讨论了“首席经营决策者”的含义。



求，另一方面使得公司以适度的成本来提供符合投资者利益的信息。本讨论稿的反馈意见将帮助理事会评估：该方法能否使投资者取得所有必要的重要信息，以及对披露工作量的担忧是否合理。

### *公司应以多长时间来提供这些信息*

- 2.41 利益相关方向理事会表示，第 2.8 至 2.32 段所述的有关后续业绩的信息，其相关性在短时间后会下降。如果发生整合，那么被购买业务最终将与购买方的其他业务变得不可区分。
- 2.42 尽管如此，理事会预计，即便发生整合，管理层也仍然了解收购后最初几年该收购的业绩情况。理事会还预计，即使收购后续未达到管理层的目标，但管理层仍有可能在最初几年内发现这一情况。如果管理层不在早期对收购进行监控，理事会建议，公司应披露该事实以及不对收购进行监控的原因。
- 2.43 另一方面，有时管理层可能预计某项收购的某个目标在若干年内不会实现。如果属于这种情况，那么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在若干年内对管理层和投资者都是有用的，可以帮助他们了解收购目标的实现程度。
- 2.44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如果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持续在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那么在投资者为评估原定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而需要该等信息的期间内，公司应持续提供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如果管理层在某项收购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结束前停止监控该收购，公司应披露该事实及停止监控收购的原因。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2.4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制定提议：
- (1)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4)，将披露收购主要原因的要求替换为披露下列事项的要求：
- ① 进行收购的战略理由；以及
  - ② 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设定的收购目标。
- (2) 新增一项披露要求，即要求公司披露：
- ① 在发生收购当年，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为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而使用的指标；
  - ② 在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监控收购目标实现的期间内，使用这些指标衡量的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所设定收购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③ 如果管理层（首席经营决策者）未对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进行监控，应披露该事实

及未予监控的原因；

- ④ 如果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在收购年度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结束前停止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应披露该事实及停止监控的原因；以及
- ⑤ 如果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变更了其监控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的收购目标是否实现所使用的指标，公司应披露新的指标及变更的原因。

## 其他针对性改进

### 具体问题

2.46 有些投资者表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不能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收购在发生当年对于公司的影响。<sup>12</sup> 这些投资者尤其提到：

- (1) 对购入商誉构成因素的定性描述通常为一般性信息，缺乏使用价值；
- (2) 在评估收购中所动用资本总额的回报率时，有时难以确定作为被购买业务一部分所购入的债务金额和养老金负债金额。投资者需要这些信息来计算所动用的资本总额，因为他们把该等负债视为购买方在收购交易所动用资本总额的一部分；
- (3) 投资者需要了解收购业务的经营业绩，具体来说，被购买业务在以往期间的收入和经营利润。

2.47 投资者希望了解公司在收购业务时预期取得的收益，以评估公司为被购买业务支付的对价是否合理。

2.48 财务报表编制者普遍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要求过高。他们尤其对以下规定提出看法，即公司需要假定收购发生在报告期初，披露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收入和损益。他们认为这项规定很难满足，因为收购发生前的信息并非总能获取到。这可能是因为例如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把被购买业务的历史财务信息与购买方的会计政策调节一致。

### 现行要求

2.4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在第59段和61段提出以下披露目标：

#### **59 购买方应披露有关信息，以使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在以下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

12 学术研究表明，为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披露要求，所提供的信息质量和完整性在各个公司、行业和国家之间存在差异。参见I. Tsalavoutas, P. André 与D. Dionysiou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的全球应用，相关披露以及不合规的决定因素》（‘Worldwide Application of IFRS 3, IAS 38 and IAS 36, Related Disclosures, and Determinants of Non-Compliance’），ACCA 研究报告第134期（ACCA Research Paper 134），2014年，<https://ssrn.com/abstract=2603572>，（于2020年2月4日访问）。

**的性质和财务影响：**

- (1) 本报告期；或者**
- (2) 报告期末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前。**

...

**61 购买方应披露有关信息，以使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本报告期确认的、与本报告期或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的调整的财务影响。**

2.50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第63段还规定：

63 如果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具体披露不能实现第59段和第61段中提出的目标，则购买方应披露额外的必要信息以实现这些目标。

2.5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第B64至B67段提出相关的披露要求。本讨论稿将在此处探讨下列要求：

B64 为达到第59段中的目标，购买方应当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企业合并披露下列信息：

...

(5) 对所确认的商誉的构成因素的定性描述，比如被购买方和购买方合并活动产生的预期协同效应、不符合单独确认标准的无形资产及其他因素。

...

(9) 取得的主要类别资产和承担的主要类别负债在购买日所确认的金额。

...

(17) 还应披露下列信息：

- ① 报告期内包括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的收入和损益金额；以及
- ② 假定当年发生的所有企业合并的购买日都是年度报告期初，合并后公司在当期的收入和损益。

如果本段要求的信息披露是不切实可行的，则购买方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解释为何披露是不切实可行的。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的术语“不切实可行”与《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中的含义相同。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2.52 理事会考虑了在以下方面，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提出的披露目标和披露规定作出针对性改进：

- (1) 披露目标更加具体 (第 2.53 至 2.60 段)；
- (2) 构成商誉的因素 (第 2.62 至 2.68 段)；
- (3) 筹资活动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 (第 2.69 至 2.71 段)；
- (4) 被购买业务作出的贡献 (第 2.72 至 2.87 段)；以及
- (5) 其他披露要求 (第 2.88 至 2.89 段)。

### *披露目标更加具体*

2.53 利益相关方的反馈表明，公司经常机械地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现行披露要求作为核对清单。尽管要求的信息很广泛，但公司作出的披露为“样板文件”，无法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信息。

2.54 理事会考虑，是否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中披露目标的“通用性质”而导致出现上述反馈 (参见第 2.49 段)。

2.5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设定更加具体的披露目标将阐明投资者为何要特定信息。这有助于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并且符合理事会在“有针对性的准则层次披露要求回顾”项目中正在制定的指引。<sup>13</sup>

2.56 尽管理事会未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目标进行全面审议，但其已考虑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目标，以解释投资者需要公司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的主要原因。

2.57 理事会认为，投资者需要通过信息来了解公司进行业务收购的原因，以及支付对价而取得的资产、协同效应和其他收益。投资者将利用这些信息来评估被购买业务的价格是否合理。

2.58 如第 2.4 至 2.45 段所述，投资者还希望了解管理层的收购目标是否实现。他们利用这些信息来评估管理层从收购中实现预期收益的能力。另外，投资者希望评估，收购的后续业绩是否表明管理层为被购买业务支付了合理的价格。这些信息将帮助投资者评估业绩，也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业务的决策承担起责任。

2.59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制定提议增加披露目标，要求公司提供以下信息帮助投资者了

---

<sup>13</sup> 参见 <https://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standards-level-review-of-disclosures/>。

解：

- (1) 在商定收购价格时，管理层预期从收购中取得的收益；以及
- (2) 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设定的企业合并目标的实现程度。

2.60 表 2.1 旨在说明，本部分所述及的新的披露要求将如何满足新的披露目标。

**表 2.1 新的披露要求如何满足新的披露目标？**

披露要求	段落	有助于满足披露目标	
		从收购中取得的收益 (第 2.59(1) 段)	后续业绩 (第 2.59(2) 段)
战略性理由	2.8–2.12	✓	
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设定的目标	2.8–2.12	✓	*
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设定的指标	2.13–2.44	✓	✓
目标实现进展	2.13–2.44		✓
预期协同效应	2.62–2.68	✓	
筹资活动及养老金负债	2.69–2.71	✓	
被购买业务作出的贡献	2.72–2.87		✓
* 按照该规定披露的信息并不能直接满足这个披露目标，但该信息对于理解为满足这个披露目标而披露的其他信息而言是必需的。			

2.61 本小节将在余下部分探讨，根据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问题，而需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要求作出哪些变更，以提高公司在收购当年所提供信息对投资者的有用性。

#### *构成商誉的因素*

2.62 投资者表示，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商誉构成因素的定性描述，通常导致公司提供一般性信息，无甚作用。投资者表示，他们需要的并不是有关商誉本身的信息，而是要进一步了解公司为何就被购买业务支付了这样的价格。

- 2.6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以预期协同效应为例，列举了公司可能披露的因素。实现协同效应通常是收购的重要目标之一。投资者认为，预期协同效应的性质、时间和金额是重要的信息。这些信息能帮助他们更好了解公司的管理层在商定收购价格时，预期从收购中获取的收益。这些信息不仅帮助投资者评估支付的价格是否合理，也能促使管理层对协同效应的实现进展承担起责任。
- 2.64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公司应在收购发生当年披露：
- (1) 被购买业务与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后预期产生的协同效应的描述；
  - (2) 协同效应预计何时实现；
  - (3) 协同效应的估计金额或金额范围；以及
  - (4) 实现这些协同效应估计将付出的成本或成本范围。
- 2.65 如果首席经营决策者所监控的收购预计会产生重要的协同效应，那么建议要求披露首席经营决策者设定的收购目标，很可能导致对协同效应也作出一定程度的披露。第 2.64 段提及的更加具体的披露目标将更为深入，要求公司对具备重要协同效应的所有收购提供详细的信息。
- 2.66 利益相关方向理事会表示，协同效应通常难以量化。但理事会预计，管理层在商定收购价格时已经对预期的协同效应作出估计。例如，如果一项收购需要股东作出批准，那么向股东提交的审批文件中通常会列明管理层预期从收购中取得的协同效应。公司将无需提供点估计，但可以提供一个区间范围。
- 2.67 利益相关方认为，有关预期协同效应的披露可能涉及商业敏感信息。但是，理事会并不打算让公司披露如何实现协同效应的详细计划。因此，理事会预计，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仅涉及有限的商业敏感性。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有关预期协同效应的信息可能被视为前瞻性信息。如第 2.29 至 2.32 段所述，理事会认为，这些信息反映的是管理层在收购时点上设定的目标，不会构成前瞻性信息。
- 2.68 利益相关方向理事会表示，无法对构成商誉的所有不同因素进行量化，尤其是因为商誉不能直接计量，而只能按照剩余价值来计量。理事会将继续要求公司对已确认商誉的其他构成因素进行定性描述。公司需要考虑，这一定性描述能否足以让投资者了解管理层在商定收购价格时所考虑的收益。公司还需要考虑，其所作全部披露提供的信息能否满足第 2.59(1) 段所提及的新的披露目标，以及能否帮助投资者评估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 **筹资活动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

- 2.6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公司披露，就取得的主要类别资产以及承担的主要类别负

债所确认的金额。<sup>14</sup> 在应用这项要求时，某些公司没有单独披露筹资活动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如第 2.46(2) 段所述，有些投资者希望公司披露这些负债金额，因为投资者把这些金额视为购买方在交易中所动用资本总额的一部分。

- 2.70 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公司披露，作为被购买业务的一部分而取得的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的金额。<sup>15,16</sup> 但是，这些准则并未要求就每一项收购单独披露相应金额。
- 2.71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制定提议以明确规定：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属于主要类别负债。因此，如果属于重要信息，公司需要就每一项收购中所取得该等负债的金额作出单独披露。这些信息对投资者是有用的，对公司来说也可能易于获取，因为按照规定公司需要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这些项目。

### *被购买业务作出的贡献*

- 2.7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要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限度内披露：

- (1) 自购买日起，被购买业务的收入和损益金额；以及
- (2) 假定购买日为年度报告期初，合并后公司在当期的收入和损益 (有时称为模拟信息)。

<sup>17</sup>

- 2.73 该等信息旨在帮助投资者：

- (1) 在本期间——比较公司在本期与上期的经营成果。为此，投资者需要了解被购买业务在购买日后的影响；
- (2) 在下一报告期间——比较公司的经营成果 (包括被购买业务完整年度的经营成果) 与本期的经营成果。为此，投资者需要了解被购买业务从本期期初至购买日的经营成果；
- (3) 估计被购买业务对合并后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及未来现金流量的贡献。

- 2.7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期间及之后，就模拟信息提供反馈意见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指出：

- (1) 由于是假设性质，因此模拟信息没有使用价值；
- (2) 缺乏信息编制指引，因此公司采用不同的方法编制模拟信息；以及

---

1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9)。

15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第 44B 段。

16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第 141 段(8)。

1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17)。

- (3) 有关收购前被购买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信息并非总是易于获取。
- 2.75 有观点认为编制模拟信息的成本很高，例如，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调节。但也有观点认为不难编制。观点不同也反映出信息编制方法的多样性。
- 2.76 理事会调查了能否更好地界定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既能改进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质量，又使公司更易于编制。理事会亦调查了，公司能否以其他方式来提供投资者从模拟信息中获取的信息，以解决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各种问题。
- 2.77 理事会达成初步意见，认为应当：
- (1) 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17) 中的“损益”一词替换为“扣除收购相关交易成本和整合成本前的经营利润”(见第 2.78 至 2.80 段)。“经营损益”将按照《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进行定义；
  - (2) 在第 B64 段(17) 中增加一项披露要求，即披露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见第 2.81 段)；以及
  - (3) 在作出(1)和(2)所述修订后，保留下列披露要求，即假定收购发生在报告期初，披露合并后公司的信息(模拟信息)(参见第 2.82 至 2.87 段)。
- 2.78 理事会预计，基于经营利润的计量指标能够：
- (1) 让投资者了解有关被购买业务独立于筹资活动的主要经营活动的经营成果信息；并且
  - (2) 避免公司在已经整合被购买业务的情况下，对财务费用和税务费用进行主观分配。
- 2.79 尽管“经营利润”一词在现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未作定义，但理事会曾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中界定了该术语。
- 2.80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基于经营利润的指标应当是，本报告期内在收购相关成本和整合成本发生前的经营损益。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53 段已界定“收购相关成本”的定义，但理事会尚未讨论如何定义“整合成本”。然而，这两种成本都与已发生的收购直接相关，并且在发生后不会为该收购再度发生。因此，把它们排除在外，可以为与未来年度的经营利润进行比较提供更合适的基础。
- 2.81 理事会预计，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帮助投资者使用现金流量计量指标进行分析。
- 2.82 在达成初步意见时，理事会曾考虑能否找到更优质的信息来替代模拟信息。在很多情况下，投资者会使用被购买业务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来评估被购买业务在一个完整年度内能够为合并后公司作出多少贡献。例如，投资者在估算被购



买业务未来每年对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贡献时，可以此作为起点按照比例进行推算。

2.83 但是，如果被购买业务具有季节性、收购在报告日之前不久完成或者存在重大的一次性项目，那么这些披露可能无法提供充分、相关的信息。公司可能需要披露额外信息以满足披露目标，例如：

- (1) 季节性特征如何影响被购买业务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被购买业务在最近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未经调整收入、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或者
- (3) 重大的一次性项目的金额。

2.84 理事会曾考虑，是否把披露模拟信息这一规定替换为要求公司在必要时提供额外信息，以帮助投资者评估被购买业务在一个完整年度内可能为合并后公司作出多少贡献。

2.85 第 2.82 至 2.84 段所述方法的优点包括：

- (1) 消除投资者对模拟信息的性质和重要性产生误解的风险；
- (2) 基于实际信息而非假设信息；并且
- (3) 更易于编制。

2.86 但是，理事会并不确信第 2.83 至 2.84 段所述的“额外信息”将足以帮助投资者评估被购买业务在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潜在贡献。投资者表示，即便模拟信息具有局限性，但仍然很重要。因此，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保留针对模拟信息的披露要求。

2.87 理事会可能为如何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所要求的模拟信息提供具体指引，或者可能要求公司披露其如何编制模拟信息。在完成审议讨论稿的反馈意见，以及更好了解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并研究提供该信息的最佳方式之后，理事会将会考虑这些可能性。

### *披露的其他方面*

2.88 在考虑如何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要求时，理事会并未审议所有的披露规定。财务报表编制者向理事会表示，这些披露规定的要求过高。作为本项目的下一步工作，理事会议计划调查能否在不减损投资者所能获取的重要信息的前提下，取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某些披露要求。

2.89 如果理事会进一步制定本讨论稿其他部分所载列的初步意见，理事会可能还会考虑是否增加或修改某些披露规定。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2.90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制定提议增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目标，即公司应提供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

- (1) 在商定收购价格时，管理层预期从收购中取得的收益；以及
- (2) 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收购目标的实现程度。

2.91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制定提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披露规定作出针对性改进，具体包括：

- (1)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5)，要求公司披露：
  - ① 被购买业务与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后预期产生的协同效应的描述；
  - ② 协同效应预计何时实现；
  - ③ 协同效应的估计金额或金额范围；以及
  - ④ 实现这些协同效应预计将付出的成本或成本范围；
- (2) 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9)，以明确规定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属于主要类别负债；
- (3) 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17)中的“损益”一词替换为“扣除收购相关交易成本和整合成本前的经营利润”。“经营损益”将按照《一般列报与披露 (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进行定义；以及
- (4)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64 段(17)中增加一项披露要求，即：公司应当披露购买日后被购买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本报告期内合并后公司的经营活动模拟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 问题 2

第 2.4 至 2.44 段旨在探讨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应当新增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披露要求。

- (1) 您是否赞同这些披露要求可以解决第 2.4 段提出的事项，即投资者需要更优质的有关收购后续业绩的信息？请说明理由。
- (2) 您是否赞同下述①至⑥所载列的披露提议？请说明理由。
  - ① 公司应披露，于购买日其对一项收购的战略性理由以及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对该收购的目标 (参见第 2.8 至 2.12 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第 7

段探讨了“首席经营决策者”这一术语。

- ② 公司应披露这些目标是否得以实现。该信息应基于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如何监控和计量收购目标是否实现 (见第 2.13 至 2.40 段)，而不是基于理事会所规定的指标。
  - ③ 如果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未对收购进行监控，公司应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不应要求公司披露任何指标 (见第 2.19 至 2.20 段)。
  - ④ 在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持续对收购目标进行监控以考察收购目标是否实现的期间内，公司均应披露②所提及的信息 (见第 2.41 至 2.44 段)。
  - ⑤ 如果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在收购年度后的第二个完整年度结束前停止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公司应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见第 2.41 至 2.44 段)。
  - ⑥ 如果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更改了为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而使用的指标，公司应披露新的指标以及更改的原因 (见第 2.21 段)。
- (3) 您是否赞同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应基于其首席经营决策者评价的信息和收购 (见第 2.33 至 2.40 段)？请说明理由。如果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基于首席经营决策者评价的内容，您是否担心公司可能不向投资者提供与收购有关的重要信息？如果公司披露的信息不是基于首席经营决策者评价的收购，您是否担心披露信息的工作量会过于繁重？
- (4) 对商业敏感信息的担忧 (见第 2.27 至 2.28 段) 是否会妨碍公司披露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的收购目标，以及为监控收购目标是否实现而使用的指标？请说明理由。当投资者需要了解这些信息时，商业敏感信息能否成为公司不披露某些信息的正当理由？请说明理由。
- (5) 第 2.29 至 2.32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看法，即：为说明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的收购目标以及用于监控这些目标实现进展的指标而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前瞻性信息。理事会认为，这些信息仅反映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在收购时点的目标。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是否有任何限制性规定，可能影响公司披露这些信息的能力？有哪些具体限制？可能产生何种影响？

### 问题 3

第 2.53 至 2.60 段旨在说明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除了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外，理事会亦需制定提议，增加披露目标以帮助投资者了解以下信息：

- 在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时，公司管理层预计从收购中取得的收益；以及
- 管理层 (首席经营决策者) 的收购目标在何种程度上得以实现。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请说明理由。

### 问题 4

第 2.62 至 2.68 段和第 2.69 至 2.71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理事会应当就以下目的制定提议：

- 要求公司披露：
  - 被购买业务与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后预期产生的协同效应的描述；
  - 协同效预计何时会实现；
  - 协同效应的估计金额或金额范围；以及
  - 实现协同效应预计将付出的成本或成本范围；以及
- 明确规定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与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属于主要类别负债。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请说明理由。

## 问题 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要求公司在收购当年提供有关本报告期内合并后业务收入和损益的模拟财务信息，假定购买日即为该年度报告期间的起始日。

第 2.82 至 2.87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保留编制该等模拟财务信息的规定。

- (1)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请说明理由。
- (2) 理事会是否应对公司如何编制该等模拟财务信息制定指引？请说明理由。如果您认为不应制定指引，理事会是否应要求公司披露如何编制该等模拟信息？请说明理由。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规定，公司应就报告期内发生的每一项收购，披露被购买业务在购买日后的收入和损益。

第 2.78 至 2.81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理事会应制定提议：

- 把模拟财务信息以及购买日后与被购买业务有关的信息中出现的“损益”一词，替换为“收购相关交易与整合成本前的经营利润”。“经营损益”在《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中进行定义。
- 增加一项要求，即公司应披露：购买日后被购买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本报告期内合并后业务的经营活动模拟产生的现金流量。

- (3)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请说明理由。

## 第三部分——商誉减值和摊销

### 要点

- 只能间接地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 初步意见是保留仅减值模式——没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需要作出变更。
- 商誉的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仅减值法和摊销加减值法，均存在局限性。哪种方法能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承担起责任？
- 利益相关方是否提出新的信息，可以帮助理事会作出决策？

3.1 本部分探讨了理事会的下列初步意见，即：

- (1) 无法设计出一套不同的商誉减值测试，使之能以合理的成本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效 (第 3.2 至 3.54 段)；
- (2) 理事会不应制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的提议；但理事会鼓励各利益相关方提出新的实务性或设想性观点，附带支持性证据，并就哪些论点应被赋予更多权重提供建议和原因 (第 3.55 至 3.94 段)；以及
- (3) 理事会应制定提议，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 (第 3.107 至 3.115 段)。

### 减值测试能否更有效

#### 具体问题

- 3.2 很多利益相关方表示，商誉的减值损失有时确认得太迟，在造成损失事项发生很久后才予以确认。<sup>18</sup> 利益相关方强烈建议理事会提高减值测试的有效性，以便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3.3 有些利益相关方表示，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即便减值损失经常滞后于市场对收购业绩所作的评估，但确认减值损失可以证实投资者较早得出的“损失已发生”的评估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减值测试可以揭示投资者之前未予识别的减值损失。

18 某些学术研究支持了这一观点。例如，参见H. Amiraslani, G. Iatridis与P. Pope的《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欧洲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规性测试——财务分析与报告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Accounting for Asset Impairment: A Test for IFRS Compliance Across Europe: A Research Report by the Centre for Financial Analysis and Reporting Research’），2013年，[https://www.cass.city.ac.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9/160075/CeFARR-Impairment-Research-Report.pdf](https://www.cass.city.ac.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9/160075/CeFARR-Impairment-Research-Report.pdf)，（于2020年2月4日访问）。

- 3.4 利益相关方认为，与损失的金额相比，确认减值损失这一事实是更为有用的信息。该信息有助于投资者评估管理层对公司资源的尽责管理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

### **现行要求**

- 3.5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规定，即便没有迹象表明现金产出单元可能已发生减值，公司仍需至少每年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
- 3.6 理事会在 2004 年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时，引入了年度减值测试规定。此前，《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曾要求公司在商誉的使用寿命内对商誉进行摊销；假定商誉的使用寿命不超过 20 年，但公司可以推翻这一假定。存在以下情况时，公司需要执行减值测试：
- (1) 商誉的使用寿命为 20 年或更短期间，且有迹象表明商誉可能已发生减值；或者
  - (2) 商誉的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即便没有迹象表明商誉可能已发生减值，但公司仍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 3.7 理事会在 2004 年引入新规定时，得出以下结论：
- (1) 通常无法预测商誉的使用寿命及其耗减模式。因此，任何期间的摊销金额充其量只能被描述为该期间内对商誉消耗作出的随意估计；
  - (2) 在一个随意设定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来摊销商誉，不能提供有用的信息；
  - (3) 理事会已设计出一套严谨且可操作的减值测试。因此，公司可以不通过商誉摊销，而是通过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来向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 3.8 由于商誉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需要包含在预期从收购中获益的现金产出单元内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将评估，包含商誉在内的现金产出单元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否高于该组合的账面金额。
- 3.9 公司应将商誉分摊至，就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的现金产出单元组。这些现金产出单元组不应大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所界定的经营分部。
- 3.10 如果现金产出单元组包含商誉且该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金额，那么该现金产出单元组以及分摊至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 3.11 如果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则该现金产出单元组发生减值，公司应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将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等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金额。若商誉的账面金额为零，剩余减值损失再抵减《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适用范围内现金产出单元中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因此，减值测试仅间接地对商誉进行测试。

## 减值测试的目标

- 3.12 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减值测试“不够完整”、“未恰当执行”或者是“失败的”。理事会认为，其中有些观点可能（至少部分）是由于，对减值测试能够达到的效果或者对任何可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能合理预计达到的效果，抱有不切实际的预期。
- 3.1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下减值测试的目标是，确保公司的资产账面金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 3.14 商誉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减值测试的重点是现金产出单元，而不是单项资产。该方法适用于以下情况：即一项资产不能产生基本上独立的现金流入，而是与其他资产共同产生未来现金流量。以现金产出单元为重点的做法与理事会在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时的结论相一致，即商誉不能直接计量，而是按照剩余价值来计量。<sup>19</sup>
- 3.15 减值测试是把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与这些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其中，可收回金额是以商誉和现金产出单元中其他资产共同作用产生的现金流量估计值为基础。
- 3.16 商誉通常与若干资产组合共同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商誉通常被分摊到各个现金产出单元组。公司将购入的商誉分摊至预期从收购中受益的、代表公司为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的现金产出单元。
- 3.17 以这种方式把商誉分摊到现金产出单元，可防止商誉被随意地分摊到更低的水平。这也使得商誉测试与管理层监控业务经营的方式保持一致。随意进行分摊会降低减值测试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价值。
- 3.18 如第 3.11 段所述，如果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其应被分摊至商誉及现金产出单元中的其他资产。因此，公司不是直接对商誉进行测试——减值测试的核算对象是现金产出单元，而不是商誉。<sup>20</sup>
- 3.19 即便减值测试的目标是测试现金产出单元内资产组合的账面金额的可收回性，而不是直接测试购入商誉的可收回性，但利益相关方担心减值损失不能得到及时确认。因此，理事会考虑是否对测试作出改进，使其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更为有效。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 3.20 理事会识别出两大原因，可以解释利益相关方为何担心商誉的减值损失可能被延迟确认：

---

1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结论基础第 BC328 段。

20 关于否决对现金产出单元中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建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 (1998 年版)》结论基础第 B101 段说明了，为何理事会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应将现金产出单元作为一个整体来考量减值损失。因此，现金产出单元内的单项资产不应单独进行考量。第 3.31 至 3.52 段所讨论的“净空值法”将对这一结论作出修订。

- (1) 管理层过于乐观——某些利益相关方担心，管理层在作出减值测试所需的假设时，有时会过于乐观 (参见第 3.22 段至 3.30 段)；
- (2) 掩护效应——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通常含有净空值。净空值使购入商誉能免于确认减值损失 (参见第 3.31 至 3.52 段)。

3.21 某些利益相关方可能认为，减值测试是直接对商誉进行测试，或者应当直接对商誉进行测试。直接对商誉进行测试需要直接计量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但如第 3.14 段所述，理事会已得出结论，商誉不能直接计量。第 3.12 至 3.19 段探讨了测试的目标——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测试，即间接地对商誉进行测试。

### *管理层过于乐观*

3.22 对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不可避免地要取决于主观假设和判断，因此也不可避免地导致计量的不确定性。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提供的定义，可收回金额是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对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估计都会面临计量的不确定性。

3.23 管理层可能有作出乐观假设和判断的动机。学术研究表明，有些管理人员会擅自决定，按照可能对其自身有利的方式来确认减值。<sup>21</sup>

3.24 监管机构通常把减值测试中能否使用适当的假设和方法，作为一项重点监管领域或审计质量问题的根源。监管机构表示，减值测试属于监管难度较高的领域。

3.25 2019 年 3 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AASB) 发布了《研究报告第 9 号——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见解：供准则制定使用的案例》(Research Report 9 *Perspectives on IAS 36: A case for standard setting activity*)。这份研究报告汇总了全球范围内若干国际监管机构提出的重点监管领域和审计质量问题。本讨论稿第六部分概述了这份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3.26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已作出若干规定，以降低管理层所用现金流量预测过于乐观的风险。《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要求公司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该假设代表管理层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的最佳估计，并应对外部证据予以更多的关注。这些假设应建立在管理层已经通过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的基础上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3 段(1)和第 33 段(2))。《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8 段要求公司考虑，财务预算或预测的信息是否反映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以及是否代表了管理层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的最佳估计。

---

21 如需更多详情，参见《报告及反馈意见陈述——实施后审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Report and Feedback Statement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参见 <https://cdn.ifrs.org/-/media/project/pir-ifrs-3/published-documents/pir-ifrs-3-report-feedback-statement.pdf>。



- 3.27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4 段要求管理层分析过去现金流量预计与实际现金流量出现差额的原因，来评估这些假设的合理性。
- 3.28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结论基础第 BCZ20 段指出，理事会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 认为，这些要求足以防止公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与市场不同的假设。
- 3.29 鉴于所需估计的内在性质，过度乐观的风险不可避免。在实务中，如果现金流量估计有时过于乐观，理事会认为，这个问题最好由审计师和监管机构来解决，而不是通过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解决。学术研究表明，在监管水平较高的国家，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通常确认得更及时，这也印证了监管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一观点。<sup>22</sup>
- 3.30 第 2.4 至 2.45 段讨论了可能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即公司需要披露管理层的收购目标，并披露信息让投资者了解这些目标是否得以实现。该等披露对审计师和监管机构也有帮助，因为它可以提供信息表明可能已发生减值。

### 掩护效应

- 3.31 如第 3.12 段至第 3.19 段所述，商誉是作为已分摊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一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因此，现金产出单元的净空值可以让购入商誉免于减值。现金产出单元的净空值是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超出其已确认净资产（包含商誉）账面金额的部分。
- 3.32 以下段落讨论了：
- (1) 净空值的成因，及其如何让商誉免于减值 (第 3.33 至 3.37 段)；
  - (2) 理事会对一种方法(“净空值法”) 进行调研并评估其是否可以减少掩护效应 (第 3.38 段至第 3.42 段)；
  - (3) 如何把“净空值法” 计算得出的减值分摊到购入商誉 (第 3.43 至 3.46 段)；
  - (4) 与“净空值法” 有关的成本 (第 3.47 至 3.48 段)；以及
  - (5) 理事会对“净空值法” 以及对能否改进减值测试使之以合理的成本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效作出的结论 (第 3.49 至 3.52 段)。
- 3.33 净空值是由不记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所组成，包括自创商誉、未确认的资产，以及已确认资

---

22 例如，参见 M. Glaum、W.R. Landsman 和 S. Wyrwa 的《商誉减值：机构投资者进行公开监管和监督的影响》( 'Goodwill Impairment: The Effects of Public Enforcement and Monitoring by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会计评论》( *The Accounting Review* )，第 93 卷第 6 号，2018 年，第 149–180 页，[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092658](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092658)，(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访问)。

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可收回金额之间未确认的差额。净空值可能来自：

- (1) 在公司收购另一业务的当日已存在于公司业务中的项目 (若商誉分摊至合并后业务)；
- (2) 收购后产生的项目。并且，如果把被购买业务与购买方的业务合并起来进行减值测试，则被购买业务、购买方的业务 (或两者皆有) 都可能产生净空值。

3.34 在后续讨论中，“商誉总额”一词是指，未确认的净空值金额与已确认的购入商誉的账面金额之和。

3.35 造成掩护效应的原因是，在现行要求下，商誉总额的减少会首先全部分摊至未确认的净空值。只有当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现金产出单元内已确认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公司才确认减值损失。这意味着，只有当净空值减至为零，公司才会确认购入商誉的减值损失。

3.36 因此，尽管收购的后续业绩可能不及管理层的预期，但如果公司有足够的净空值用于吸收价值的减少额，公司便不会就购入商誉确认减值。例如，购买方的业务在收购前就存在净空值，与被购买业务并不相关，该净空值对于购入商誉的掩护效应可能就是有些利益相关方所说的未及时确认购入商誉减值损失的原因。

3.37 更为及时确认购入商誉的减值损失可以解决利益相关方的担忧，他们希望使减值测试达到以下目标：

- (1) 能够及时提供信号表明收购的后续业绩是否达到预期，同时改善减值测试所提供的信息；
- (2) 当购入商誉的账面金额已经消耗或预期不再提供未来利益时，能够减少购入商誉的账面金额。他们认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下的减值测试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3.38 理事会研究了能否在设计减值测试时纳入对净空值的估计，进而实现以下目的：

- (1) 缓解掩护效应；
- (2) 更有效地应对购入的商誉；以及
- (3) 要求公司更为及时地确认购入商誉的减值损失。

3.39 理事会研究的方法（“净空值法”），试图将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至少一部分价值减少额分摊至购入的商誉，而不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测试方法，把价值减少额首先全部分摊到未确认的净空值。

3.40 “净空值法”将比较：

- (1)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与
- (2) 以下两者之和：
- ① 现金产出单元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以及
  - ② 现金产出单元在上一个减值测试日的净空值。<sup>23</sup>

如果 (2) 大于 (1)，则已发生减值。表 3.1 中的简单示例将说明计算过程。

<b>表 3.1——对减值测试应用“净空值法”</b>		
	<b>20X1 年 12 月 31 日</b>	<b>20X0 年 12 月 31 日</b>
	CU	CU
账面金额		
– 购入的商誉 (AG)	100	100
– 其他已确认资产减去负债	510	525
已确认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 (CA)	610	625
可收回金额 (RA)	695	730
未确认的净空值 (RA - CA)	85	105
商誉总额 (RA - CA) + AG	185	205

公司于 20X1 年 12 月 31 日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年度减值测试。

**“净空值法”**

根据第 3.40 段所述的“净空值法”，公司比较了以下金额：

(1)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CU695；与

(2) 以下两者之和：

- ① 现金产出单元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 CU610；以及
- ② 现金产出单元在上一个减值测试日的净空值 CU105 (CU730 - CU625)。

已发生减值金额为 CU20：CU695 - (CU610 + CU105)。

<sup>23</sup> 对于收购后的首次减值测试，这将是已分摊有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在购买日的净空值。

该减值反映了商誉总额从 20X0 年的 CU205 减少到 20X1 年的 CU185。该减少额中有多少被分摊至购入商誉并确认为减值损失，仍需要进一步确定。该议题的详细内容，参见第 3.43 至 3.46 段。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测试**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测试规定，公司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不会确认任何减值损失，因为已确定资产及负债的可收回金额 (CU695) 大于其账面金额 (CU610)。

- 3.41 图 3.1 (第 3.45 段后的图例) 用另一示例来说明购入商誉如何在净空值的掩护效应下免于确认减值损失，并说明“净空值法”如何消除这种掩护效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模式，净空值可用于吸收可收回金额的减少额。在这一简单的示例中，可收回金额下降仅因为收购的后续业绩没有达到预期。“净空值法”将计算商誉总额的减少额。应确认为减值损失的金额，仍需要通过在购入商誉与未确认的净空值之间分摊商誉总额的减少额来确定 (参见第 3.43 至 3.46 段)。
- 3.42 如第 3.35 段所述，如果商誉总额自上一测试日之后有所减少，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测试规定，减少额应首先分摊至未确认的净空值。因此，只有当净空值减至零，公司才会确认减值损失。“净空值法”的目的是，在适当情况下，至少把该减少额中的一部分记进购入的商誉。该方法会减少但未必消除净空值所带来的掩护效应。
- 3.43 “净空值法”无法识别商誉总额下降的原因是购入商誉的价值在下降，还是未确认的净空值中有部分在减少。因此，如果理事会采用该方法，将需要规定公司如何分摊商誉总额的减少额。理事会考虑了以下方法：
- (1) 将减少额按比例分摊至购入商誉和未确认的净空值；
  - (2) 始终把减少额首先分摊到购入的商誉；但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测试规定，此项减少额总是先分摊至未确认的净空值；或者
  - (3) 假定减少额应归属于购入的商誉，除非公司能够推翻该假定，并用具体的证据来说明全部或部分减少额不应归属于购入商誉。
- 3.44 按比例分摊与下列观点相一致，即现金产出单元内的所有商誉构成单一的计量单元，且商誉不能独立计量。根据这一观点，在购入商誉与后续内部产生的自创商誉之间进行区分并不能反映实际的经济状况。
- 3.45 但是，对于那些把购入商誉和自创商誉区别对待的利益相关方来说，按比例分摊或者把所有减少额都分摊到购入商誉的做法，有时可能导致与收购后续业绩不一致的情形，从而不能如实地反映后续业绩，例如：
- (1) 商誉总额的减少明显是由于与被购买业务无关的因素所造成，例如，公司在收购前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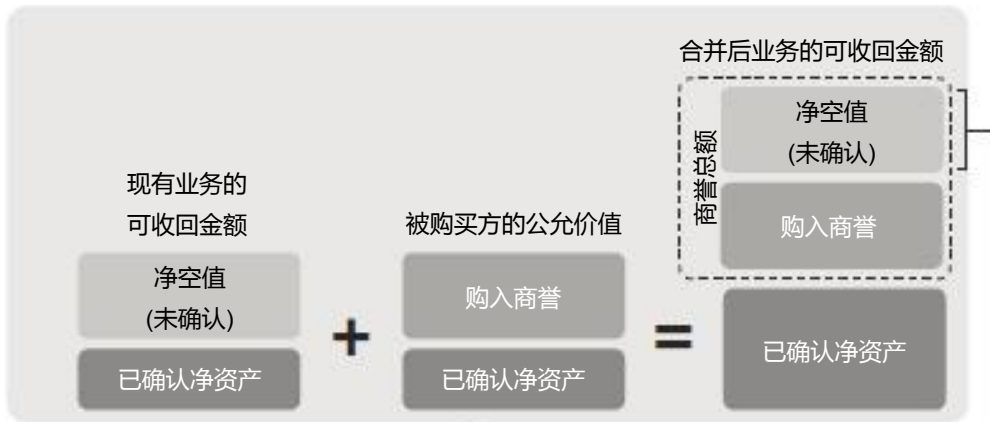
有的土地的未确认利得出现下降；或者

- (2) 如果自收购以来，商誉总额因被购买业务表现出色而连续几年出现增加；之后，由于被购买业务表现下滑，商誉总额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或高于收购时的预期水平。

### **图 3.1 掩护效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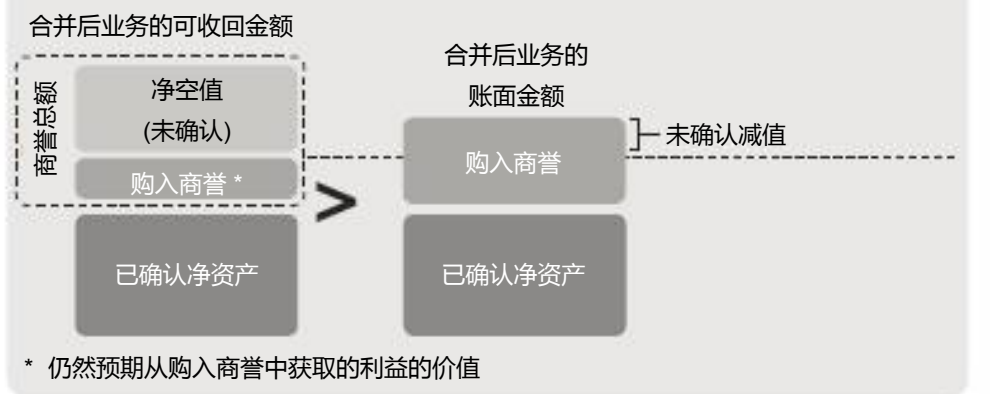
*在这个简单的示例中，假定合并后业务的已确认净资产和未确认净空值在收购后保持不变。因此，商誉总额的唯一变化是，最初预计从购入商誉中获取的经济利益出现下降。在更现实的例子中，从购入商誉中获取的利益很可能无法直接计量。*

## 购买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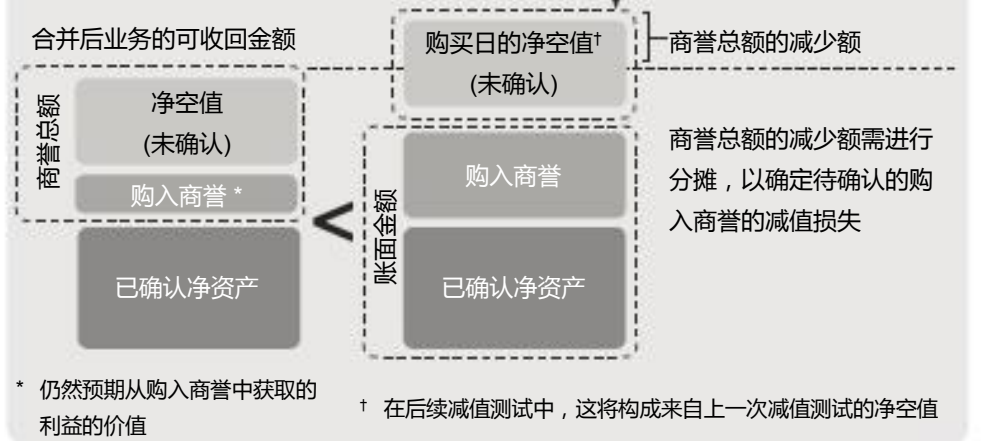


## 后续期间

###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模式



### “净值法”



3.46 按照“可推翻的假设”进行分摊，可以更精准地应对收购的后续业绩。但是，这种分摊方式

很可能引入更多的主观性、成本和复杂性，并需要确定价值下降产生的原因，而这可能只有在情况较简单时才能实现。

3.47 “净空值法”仅要求在减值测试中增加一个额外的输入值，即上一次减值测试中确定的净空值金额。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要求公司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这项输入值可以从上年度的测试中获取。但利益相关方表示，该方法将使减值测试的执行成本显著增加。公司会发生额外的成本，因为与上一测试日相比，公司需要更精确地确定可收回金额。这种情形举例如下：

- (1) 上一次测试的结论是，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金额，但并未精确量化超出部分的金额；
- (2) 上一次测试仅对使用价值或仅对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出估计。由于该金额高于账面金额，因此公司无需估计另一金额，而“另一金额”可能更高；
- (3) 公司重组现金产出单元或处置部分现金产出单元，因此在重组或处置当日，需要对可收回金额作出额外估计。

3.48 第 4.5 至 4.34 段讨论了一项潜在豁免建议，即豁免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执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净空值法”可能会限制这项豁免所能带来的裨益，因为上一次减值测试产生的净空值不会使商誉免于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将更频繁地认定可能已发生减值损失，由此需要进行定量测试。

3.49 理事会认为，“净空值法”将减少但不会消除掩护效应，原因是：

- (1) 如第 3.43 至 3.46 段所述，商誉总额减少额的分摊方法尚不完善；并且
- (2) 如果被购业务表现不佳，合并后业务其他部分的良好业绩仍可使购入商誉免于确认减值损失。

3.50 此外，“净空值法”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公司确认的减值难以理解（参见第 3.45 至 3.46 段），并且该方法将产生额外的成本。

3.51 由于商誉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且不能直接计量，因此必需与其他资产一起进行减值测试。理事会认为，以合理的成本显著提高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并不可行，因此掩护效应很可能或多或少始终存在。

3.52 现金流量估计会始终受到管理层判断的影响，但如果应用得当，减值测试将有望达到目标，即确保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金额不超过该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尽管减值测试并非总能提供及时的信号，预示收购的后续业绩不符合管理层的预期，但缺少这样的信号也并不表明测试是失败的。第 2.4 至 2.45 段探讨了可能的披露要求，目的是满足各方希望及时了解收购后续业绩的诉求。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3.53 鉴于第 3.49 至 3.52 段所总结的原因，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无法设计出一套不同的减值测试，使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减值测试相比，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效。
- 3.54 但是，理事会欢迎各方提供反馈，建议如何改进减值测试使之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更为有效。

## 是否应重新引入商誉的摊销

### 具体问题

- 3.55 鉴于理事会已认定无法以合理的成本来显著改善《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下的商誉减值测试，因此理事会考虑是否要制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的提议。<sup>24</sup> 这是因为，摊销可以：
- (1) 缓解减值测试的压力，使减值测试更易执行且成本更低；
  - (2) 提供一种直接应对购入商誉的简易机制。摊销可以减少购入商誉的账面金额，从而有助于解决利益相关方的下列担忧，即由于管理层过于乐观（参见第 3.20 段(1)）或者没有直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参见第 3.18 段），因而商誉的账面金额可能被高估。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 3.56 在达成初步意见的过程中，理事会考量了下列关于重新引入摊销和保留“仅减值”模式的论据。

#### *主张重新引入摊销*

- 3.57 主张重新引入摊销的支持者大致提出以下理由：
-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实施后审议表明，减值测试的执行并不符合理事会的预期（第 3.58 段）；
  - (2) 商誉的账面金额被高估，导致不能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第 3.59 至 3.62 段）；
  - (3) 商誉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消耗性资产，而摊销可以反映商誉的消耗情况（第 3.63 至 3.65 段）；以及
  - (4) 摊销可以降低商誉的会计核算成本（第 3.66 至 3.67 段）。

---

<sup>24</sup> 即使理事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公司仍需要测试商誉是否已发生减值。



- 3.58 2004 年，理事会决定对商誉采用仅减值模式是基于以下结论：与摊销加减值法相比，该方法可以向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减值测试严谨且具有可操作性。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的反馈意见以及理事会的研究项目结果，这些结论正受到质疑，原因是：
- (1) 在这些利益相关方看来，减值损失没有得到及时确认。因此，减值测试可能不像理事会最初预期的那样严谨；
  - (2) 尽管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减值测试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但这些信息的价值有限，通常为证实性信息且由于提供得太迟而不具有预测价值；
  - (3) 减值测试较复杂且执行成本高，因此可能不像理事会所预期的那样具有可操作性。
- 3.59 有些观点认为，由于商誉仅能作为现金产出单元的一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净空值引起的掩护效应(如第 3.31 至 3.37 段所述)会使购入商誉的账面金额可能被高估，这样的风险过高。其他观点则认为，鉴于商誉的独特性质，其应当按照理事会于 2004 年提出的设想进行严格的减值测试。他们认为，由于理事会已认定无法显著改善减值测试，因此有必要通过摊销来减少商誉的账面金额。
- 3.60 尽管有证据表明相当一部分收购是失败的，但公司较少确认减值损失，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以上观点。<sup>25, 26</sup> 因此，持有这一观点的利益相关方认为，商誉的账面金额并未如实地反映预期仍可从收购中取得的未来利益。
- 3.61 如果在收购目标未实现的情况下没有确认减值损失，可能会让投资者误以为收购继续是成功的。因此，某些利益相关方认为，减值测试并未有效地促使管理层对收购中确认的大量商誉承担起责任。他们认为，与减值测试相比，损益表中的摊销费用能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承担起责任，因为摊销将体现公司需要产生利润来弥补这项费用。
- 3.62 2013 年，美国的一项研究发现，当管理层薪酬更多依赖于盈利为基础的现金奖励时，商誉分摊到的收购价格会更高。<sup>27</sup> 他们得出结论，不对商誉进行摊销会激励管理人员把更多的金

---

25 例如，根据 Duff & Phelps 发布的《2018 年欧洲商誉减值研究》(‘2018 European Goodwill Impairment Study’)，2019 年 2 月，采用 STOXX® 欧洲 600 指数相关公司的数据，于 2017 年确认的减值损失占有所有被调研公司的商誉账面金额的 1%。参见 <https://www.duffandphelps.co.uk/insights/publications/goodwill-impairment/2018-european-goodwill-impairment-study>，(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访问)。

26 例如，根据德勤 (Deloitte) 发布的《2019 年并购交易状况与趋势报告》(‘The State of the Deal, M&A Trends 2019’)，对总部位于美国的私募股权公司的 1,000 名高管进行调查显示，约 40% 的受访者认为，其组织所完成的一半交易都未能创造出交易开始时所预期的价值。参见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us/Documents/mergers-acquisitions/us-mergers-acquisitions-trends-2019-report.pdf>，(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访问)。

27 R. Shalev, I. Zhang 和 Y. Zhang 的《首席执行官薪酬和公允价值的会计处理：从收购价格分摊中取得的证据》(‘CEO Compensation and Fair Value Accounting: Evidence from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会计研究杂志》(*Journal of Accounting*)，第 51 卷，第 4 号，2013 年 4 月，第 819-854 页，<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111/1475-679X.12015>，(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访问)。

额计入商誉，以尽量增加收购后的收益和奖金。有些观点认为，摊销会减少这种行为的动机。

3.63 一些观点认为，购入的商誉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消耗性资产。例如，他们考虑了：

- (1) 在有限的期间内，市场力量会削弱购入商誉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
- (2) 其经济利益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例如，随着时间推移，收购获得的有组织的员工会离职或退休；
- (3) 为维持公司的声誉和竞争力而付出的未来成本将产生新的自创商誉，而不是维持购入的商誉。购入的商誉将不断消耗，并被自创商誉所取代。

3.64 如果购入的商誉被消耗，投资者认为公司在消耗商誉并从中取得利益的相同期间内，通过在损益表内确认摊销费用来体现商誉的消耗情况是有用的做法。持此观点的利益相关方认为，摊销的必要性体现在：

- (1) 摊销将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并且更有效地促使管理层承担起责任，因为如果收购创造的经济利益没有超过摊销成本，将表明收购是不成功的；
- (2) 可以防止公司暗中确认自创商誉来取代已消耗的购入商誉。防止这种做法很有必要，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禁止确认自创商誉；
- (3) 仅减值模式不能单独识别商誉的消耗，因此，商誉账面金额的所有减少额（包括因商誉消耗引起的减少）都将被标识为减值损失。

3.65 某些利益相关方表示，估计商誉的使用寿命及耗减模式是可行的，而且管理层对使用寿命作出的估计亦可向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3.66 此外，摊销可以降低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的成本。随着时间推移，摊销使商誉的账面金额逐渐减少，出现重大减值损失的可能性也随之降低，直到降至可忽略不计。因此，减值测试所需投入的努力会减少，因为公司更易得出未发生减值的结论。

3.67 重新引入摊销并不能消除减值测试的必要性。因此，减值测试仍可提供与收购相关的有用信息，尤其是在收购后的最初几年。在以后的年份中，尽管摊销最终会使商誉从资产负债表中消除，但这种消除不会导致有用信息的缺失。这是因为，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如下时点，由于购入商誉已无法与业务其他部分区分开来，导致仅减值模式下确认的减值损失仅能提供很少或无法提供有关后续业绩的信息。

3.68 简言之，鉴于本节提出的论点和理由，有些观点认为重新引入摊销是恰当的，因为仅减值模式的裨益有限，相较成本得不偿失。有些观点认为，减值测试不够严谨，且不能恰当减少商誉的账面金额，因此有必要进行摊销来避免商誉被高估。还有些观点认为，商誉是使用寿命

有限的消耗性资产，因此有必要进行摊销来体现商誉经济利益的消耗。此外，他们表示，对后续业绩提出新的披露要求（参见第 2.4 至 2.45 段）将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收购是否已取得成功。他们认为，这些披露可以弥补因不再采用仅减值模式而导致的小部分信息缺失，使得理事会可以继续探讨将摊销法作为成本较低的商誉后续处理模式。

### 主张保留仅减值模式

3.69 主张保留仅减值模式的支持者大致提出以下理由：

- (1) 仅减值模式可比摊销法提供更有用的信息（第 3.70 至 3.74 段）；
- (2) 如果应用得当，减值测试可以达到目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实施后审议和理事会的后续研究均未发现任何表明减值测试不够可靠的新证据（第 3.75 至 3.80 段）；
- (3) 购入的商誉不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消耗性资产，亦不能与后续在内部产生的自创商誉区分开（第 3.81 至 3.82 段）；
- (4) 重新引入摊销不会节省大量成本（第 3.83 段）。

3.70 保留仅减值模式的支持者认为，有证据继续证实理事会在最终完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时所持的观点，即如果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较为随意，那么摊销费用不会向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的反馈意见表明，仅减值模式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其裨益可能未达到理事会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时的预期，但该模式仍然提供了部分有用的信息。

3.71 有些投资者表示，即便仅具证实价值，但减值测试提供的信息仍然是有用的。<sup>28</sup> 另外，意想不到的减值损失可能会给公司股价带来重大负面影响，可见减值损失亦能不时提供一些新信息。

3.72 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摊销费用不大可能提供类似价值的信息，尤其是在商誉的使用寿命无法客观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以符合这一观点的方式行事，在管理绩效指标中加回摊销费用。<sup>29</sup>

3.73 有些观点还认为，商誉的摊销可能会降低信息的有用性。摊销可能减少减值损失确认的可能

---

28 很多学术研究的结论认为，对投资者而言，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减值损失与价值相关。参见 A. d'Arcy 与 A. Tarca 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商誉的会计处理审议研究：准则实施的影响与国别差异》（'Reviewing IFRS Goodwill Accounting Research: Implementation Effects and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会计国际杂志》（*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第 53 卷，第 3 号，2018 年，第 203-226 页，<https://www.sciencedirect.com/journal/the-international-journal-of-accounting/vol/53/issue/3>，（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访问）。

29 《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对“管理绩效指标”作了界定。参见 <https://cdn.ifrs.org/-/media/project/primary-financial-statements/exposure-draft/ed-general-presentation-disclosures.pdf>。

性，因为账面金额的减少使账面金额无法收回的可能性降低。实际上，摊销可能会助长掩护效应，通过把部分或全部减值损失错误地标识为消耗，而使购入的商誉免于确认减值损失。此外，在后续期间内，摊销会掩盖最初支付的金额，让投资者更难以通过分析所投资本的回报来评估管理层的尽责管理情况。

- 3.74 2014 年，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及意大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发布了一份讨论稿：《商誉仍然不应该摊销？——商誉的会计处理与披露》（*Should goodwill still not be amortised?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 for goodwill*）。一家投资者团体对该讨论稿作出回应，表示：如果对商誉进行摊销，那么不论使用寿命是否被视为随意确定，投资者都将加回摊销费用，因为摊销费用不能帮助投资者评估相关业绩。
- 3.75 有些观点认为，减值测试严谨且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实施后审议和理事会的后续研究均未提供证据，表明减值测试没有起到预期的效果。他们认为，如果是由于减值测试的应用而引发的问题，那么应当通过监管而不是制定准则来解决。他们认为，减值测试符合理事会在 2004 年设计减值测试时的预期，因为当时理事会已经知悉存在掩护效应（参见第 3.31 至 3.37 段）。
- 3.76 2002 年，理事会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修订建议（征求意见稿）》第 C38 段中，描述了其对掩护效应的认识。理事会考虑过是否应消除，被购买业务与购买日包含自创商誉的另一业务进行合并后所产生的净空值。该净空值可通过将其纳入现金产出单元净资产的计量而予以消除。
- 3.77 理事会未采纳该方法，因为它不能使减值测试仅体现购入商誉价值的减少额。任何减值测试都无法分辨，发生减值并被收购后产生的商誉所取代的，是否为之前就存在的自创商誉而非购入的商誉。
- 3.78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结论基础第 BC135 段进一步解释了理事会的结论，即：
- (1) 无法单独计量收购后所产生的自创商誉；
  - (2) 商誉的账面金额将始终受到自创商誉的掩护而免于减值；以及
  - (3) 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的目标至多可以确保，商誉的账面金额可通过预期由购入商誉和收购后内部产生的自创商誉所共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而予以收回。
- 3.79 第 3.12 至 3.19 段探讨了测试的目标。如果测试执行得当，将有望实现既定目标，即确保购入商誉的账面金额可通过预期由购入商誉与其他资产共同产生的现金流量而予以收回。
- 3.80 如第 3.60 段所述，有些观点认为，由于不是对商誉直接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商誉的账面金额不能如实地反映仍然预期从收购中获取的未来利益。但其他观点认为，由于无法确定最初预期的收益剩余多少，因此亦无法确定商誉的账面金额应扣减多少。通过摊销随意减少商誉的账面金额并不能如实反映最初预期收益的剩余情况。

3.81 有些观点还质疑商誉是否始终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消耗性资产。他们认为构成商誉的某些要素具有不确定的使用寿命，例如：

(1) 预期会反复发生的成本节约；以及

(2) 超出相关业务已确认资产的期限、产生未来回报的知识和流程。

他们认为，公司之所以收购业务是因为预计购入的商誉可以无限期维持。当商誉的使用寿命不确定时，摊销是不恰当的做法。<sup>30</sup>

3.82 另外，有些观点认为，区分购入商誉与后续内部产生的自创商誉并不能反映实际的经济状况。因此，他们反对摊销法支持者提出的论点，即购入商誉将持续消耗，并被自创商誉所取代。

3.83 重新引入摊销不会消除执行减值测试的必要性。因此，有些观点认为，除非在短得离谱的期间内进行摊销，否则摊销不大可能显著降低减值测试的成本，尤其是在收购后的最初几年。即便已制定完善的摊销模式，但使用该模式可能会增加商誉核算的复杂性。例如，估计使用寿命很可能需要判断，并依赖于商誉减值测试中就未来现金流量所用的某些相同估计值。

3.84 简言之，鉴于本节所述的论点和理由，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保留仅减值模式是恰当的，因为他们认为与摊销相比，减值测试可以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尽管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并不能保证，当不再预计可收回与购入商誉有关的收益时能够立即确认减值损失，但这并不意味着测试是失败的。

3.85 此外，减值测试的目标是，确保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内的资产账面金额可预计通过这些资产共同产生的现金流量而予以收回。尽管减值损失可能提供了一些信息，表明收购未达到管理层的预期，但不论是重新引入摊销还是保留仅减值法，商誉的会计处理都无法提供收购是否成功的信息。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收购是否成功的信息，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制定提议，要求公司披露收购的后续业绩（参见 2.4 至 2.45 段）。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3.86 商誉的会计处理一直是利益相关方坚持己见、各执一词的议题。为履行作为准则制定机构的职责，理事会需要确保现阶段作出的任何决策不会在未来几年内再度重议，因为在不同方法间反复变换对任何相关方都毫无益处。

3.87 就实施后审议而言，理事会仅在有足够的信息认定需要对准则作出修订时，才会建议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还需要确定，准则修订带来的裨益会超过付出的成本以及因准则再度变更而引发的各种干扰。

---

30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在近期发布的出版物——《商誉是否为消耗性资产？》（‘Is Goodwill a Wasting Asset?’）中探讨了这一观点，2019 年，<https://www.ivsc.org/news/article/is-goodwill-a-wasting-asset>，（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访问）。

3.88 各方对是否有充分理由进行准则修订持有不同的看法。理事会理事对各个观点赋予了不同的权重。他们在达成初步意见时主要考虑了以下观点：

(1) 支持重新引入摊销的理事会理事认为：

- ① 在及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方面设计出一套明显更为有效的减值测试的设想未被证明可行。他们认为，理事会应重新引入摊销，以回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实施后审议的反馈意见，即减值测试不够健全完善，不能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② 全球范围内的商誉账面金额一直在上升。有些理事会理事将这一现象作为证据，认为如果没有商誉摊销，便不能恰当地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并且摊销可用于维护财务报告的诚信和信誉；
- ③ 商誉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消耗性资产，重新引入摊销是描述商誉消耗的唯一途径。

(2) 支持仅减值法的理事会理事认为：

- ① 尽管减值测试不直接测试商誉，但确认减值损失可以提供重要的证实性信息(即便有些延迟)，可以证实投资者较早得出的“损失已发生”的评估结果，从而有助于促使管理层承担起责任。因为商誉的使用寿命无法估计，所以任何摊销费用就是随意的。因此，投资者会忽略商誉摊销，摊销也就不能作为一种手段，促使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负责；
- ② 理事会不应仅因为担心减值测试未予严谨应用或者仅为了降低商誉的账面金额而重新引入摊销。有些理事会理事认为，导致商誉金额上升的原因有很多，比如，经济性质不断变化、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产生更大价值等；
- ③ 理事会没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摊销商誉将显著改善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或者特别是在收购后的最初几年，可以显著降低减值测试的执行成本。

3.89 理事会最终以微弱优势达成初步意见，即14位理事会理事中有8位赞同保留仅减值模式。

3.90 理事会承认，仅减值法和摊销法这两种商誉会计模式均存在局限性。目前，没有一种减值测试可以直接测试商誉，而对于商誉的摊销，目前也难以估计商誉的使用寿命和耗减模式。

3.91 理事会达成的初步意见为，应当保留仅减值法。但支持该意见的理事会理事仅占微弱优势，因此，理事会期待各方对该议题发表见解。

3.92 多年来，很多利益相关方已固守广为人知的观点和理念。简单重复已知论点无助于推进讨论；因此，理事会鼓励各方提出新的实务性或设想性观点，附带支持性证据，并就哪些论点

应被赋予更多权重提供建议和原因。

3.93 理事会尤其欢迎就以下事项提供反馈，以帮助其了解：

- (1) 利益相关方为何担心商誉的减值损失确认不及时，以及摊销是否能够并应当解决这些担忧；以及
- (2) 哪些信息最有助于以合理的成本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对其收购决策承担起责任。

3.94 这些反馈将帮助理事会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推进本项目。

### **其他考虑**

3.95 如果理事会决定重新引入摊销，则需要考虑更加具体的专题，包括：

- (1) 应如何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
- (2) 该使用寿命是否应设置上限；
- (3) 应如何确定摊销方法；
- (4) 是否要求公司应每年重新评估摊销方法及使用寿命；
- (5) 是否要求也应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 (6) 如何把减值损失分摊到各次收购形成的商誉账面金额；
- (7) 如何在处置或重组时分摊从各次收购中形成的商誉；
- (8) 应实施哪些过渡安排；以及
- (9) 应采用哪些相关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例如，针对摊销费用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3.96 尽管理事会尚未全面考虑第 3.95 段所载列的专题，但理事会就这些专题作出的决策可能会影响利益相关方对重新引入摊销所持的看法，尤其是如何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这一专题。

3.97 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公司可以对商誉的使用寿命作出合理的估计；如果这一估计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那么投资者会发现关于商誉使用寿命的信息是有用的。但是，有些利益相关方担心，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来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会引入更多的主观性、成本及复杂性。另一方面，如果给商誉的使用寿命随意指定一个固定期限（如 10 年），那么虽然这种方法简单易行且主观性较少，但由此随意得出的摊销费用不具有信息价值。

3.98 利益相关方对于使用简单方法来确定商誉使用寿命的重要性，以及选择适当的使用寿命所能带来的信息价值，持有不同的看法。他们的观点可能部分取决于，其是否认为公司能够对商

誉的使用寿命作出可靠估计。确定商誉使用寿命的方法可能影响某些利益相关方是否支持重新引入摊销。

### **对其他方法的考虑**

3.99 理事会还考虑了其他两种商誉处理方法：

- (1) 立即注销商誉 (第 3.101 至 3.104 段)；以及
- (2) 将商誉拆分为多个组成部分，并分别对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第 3.105 至 3.106 段)。

3.100 另一种可能是采用混合的方法，即在最初几年采用仅减值法，然后在后续年度对商誉进行摊销。这样做可能会实现第 3.67 段所提及的裨益，即当减值测试提供的信息甚为有用时执行减值测试。但是，该方法同样会引发第 4.26 段所提及的担忧，即为仅减值法所选取的期间可能不适用于所有公司，且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额外指引。

### **立即注销商誉**

3.101 有些利益相关方建议，理事会应考虑将商誉立即注销。收购中取得的商誉应立即作为费用计入损益，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

3.102 立即注销商誉的方法将消除商誉减值测试的必要性，进而消除相关成本和复杂性。该方法还可消除后续无法收回商誉账面金额的风险，并有助于实现购入商誉与自创商誉之间的一致处理。

3.103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 在 1983 年颁布的原《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公司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收购时立即将商誉调整计入股东权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93 年取消了这项选择权，因为委员会最终认定商誉是一项资产。

3.104 理事会未采纳立即注销方法的原因是：

- (1) 要求立即注销商誉不符合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中对商誉是一项应予确认的资产的结论，亦不符合管理层在决定为进行收购时所持的观点，即公司支付对价是为了购买预期可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资源；<sup>31</sup>
- (2) 直接在权益中注销商誉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因为这会不恰当地显示购买方已向所有者进行分配；
- (3) 投资者将无法取得由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所提供的信息 (尽管信息价值有限)；并且

---

3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结论基础第 BC313 至 BC327 段。



(4) 有些投资者会使用商誉的账面金额来执行分析并评估管理层的尽责管理情况。

*将商誉拆分为多个组成部分，并分别对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05 商誉由多个部分组成。<sup>32</sup> 公司可能按照组成部分的性质，对各个组成部分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有些组成部分可能适合摊销，有些则适合立即注销。如果公司识别出单独的组成部分，则可能以更有意义的方式把这些组成部分分摊到现金产出单元。

3.106 理事会未采纳该方法，原因是：

(1) 该方法会增加商誉后续会计处理的复杂性和主观性；并且

(2) 商誉不能直接计量，因此很可能无法对商誉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可靠计量。

**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

3.107 理事会考虑了是否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商誉不同于其他资产的原因是：

(1) 商誉不能直接计量，需要按照剩余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2) 商誉不能单独出售，并且因为当公司处于困境时，商誉的价值通常会很快消失，所以与很多其他资产相比，商誉在公司清算时很难转化为现金；

(3) 商誉通常分摊到现金产出单元组进行减值测试，而其他资产单独进行测试或者作为某个单一现金产出单元的一部分进行减值测试。把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组后，减值测试的某些固有局限性就会显现出来。

3.108 理事会考虑了在确定该金额时，不仅排除商誉，是否还要排除部分或全部无形资产。尽管有些无形资产具备商誉的某些特征，但在确定该金额时应把哪些无形资产排除在外，各方看法不同。考虑到商誉的独特性质，理事会决定重点关注商誉。

3.109 理事会已在《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中建议，把商誉作为资产负债表的单独项目进行列报。<sup>33</sup> 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将进一步明晰商誉的影响，也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sup>34</sup>

3.110 列报这项金额可能有助于凸显那些权益总额中包含大量商誉的公司。尽管投资者简单计算即

---

3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结论基础第BC313段。

33 《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发布于2019年12月。参见 <https://cdn.ifrs.org/-/media/project/primary-financial-state-ments/exposure-draft/ed-general-presentation-disclosures.pdf>。

34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第55段规定，如果对于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则公司应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追加的单列项目（包括分解列示的单列项目）、标题及小计金额。

可得出该金额，但理事会认为，单独列报会使该金额更加醒目。理事会考虑了该金额是作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小计项目来列报，还是以独立项目来列报。

3.111 如果把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作为小计项目来列报，可以凸显该小计项目与财务报表内其他项目的关系，列明该金额包括哪些项目，并使该金额更加醒目。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项金额可能较难嵌入到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中：

(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公司至少将非控制性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已发行资本和公积，作为单列项目在权益中进行列报。因此，如果存在非控制性权益，可能无法得出体现除商誉之外权益总额的小计项目金额；

(2) 即便可以得出该小计项目，但当地的规定或惯例可能要求或希望公司把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股本、留存收益或其他公积)，作为单列项目进行列报。因此，如果公司按照当地的规定或惯例操作，则可能无法始终把该金额作为小计项目来列报。

3.112 为了列报该小计项目而更改财务报表的结构可能引起较大的混乱。因此，理事会不打算采纳这种变更。

3.113 因此，除商誉之外的权益总额将作为独立信息来列报，而不纳入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中。以这种方式在主要财务报表中列报信息有过先例，即要求公司在损益表中列报每股收益。

3.114 本讨论稿的附录中包含两个示例，说明如何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

(1) 第一个示例：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作为独立项目列报在“权益总额”后的括号内；

(2) 第二个示例：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作为独立项目列报在“权益和负债总额”的总计数的下方。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3.11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应当制定提议，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 问题 6

如第 3.2 至 3.52 段所述，理事会调查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阐述的减值测试相比，使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效是否可行。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这并不可行。

(1) 关于设计一套减值测试，使其以合理的成本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

效，您是否同意这并不可行？请说明理由。

- (2) 如果你不同意，理事会应如何修订减值测试？这些修订如何显著提升测试的有效性？实施这些修订需要付出哪些成本？
- (3) 第 3.20 段叙述了利益相关方担心不能及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两点原因，一是估计得过于乐观，二是净空值会起到掩护效应。您是否认为这两点原因引发担忧的主要原因？是否还有其他原因？
- (4) 理事会是否应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提出的问题，而在本项目中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其他规定？

#### 问题 7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不应重新引入商誉摊销，而应继续采用仅减值模式对商誉进行后续处理，第 3.86 至 3.94 段概述了理事会得出这一初步意见的原因。

- (1) 您是否赞同不应重新引入商誉摊销？请说明理由。(即使理事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公司仍需测试商誉是否减值。)
- (2) 自 2004 年以来，您对商誉摊销的观点是否发生改变？自 2004 年以来，出现了哪些新的证据或论点使您改变观点或证实了您已有的观点？
- (3) 重新引入摊销能否解决利益相关方担心公司不能及时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主要原因(参见问题 6(3))？请说明理由。
- (4) 您是否认为购入的商誉应与同一现金产出单元内部后续产生的自创商誉区分开来？请说明理由。
- (5) 如果重新引入摊销，您是否认为公司将调整或制定新的管理绩效指标以反映计入摊销费用之前的金额？(《一般列报与披露(征求意见稿)》对“管理绩效指标”作了界定。)请说明理由。在仅减值模式下，公司是否在管理绩效指标中反映计入减值损失之前的金额？请说明理由。
- (6) 如果您赞同重新引入商誉摊销，应如何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及其摊销模式？您认为这一做法将如何帮助提高信息对投资者的有用性？

#### 问题 8

第 3.107 至 3.114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理事会应制定提议，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理事会可能要求公司将该金额作为独立项目进行列报，而不是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小计项目进行列报(参见本讨论稿的附录)。

- (1) 理事会是否应提出此项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对于公司应如何列报该金额，您是否有任何见解？

## 第四部分——简化减值测试

### 要点

- 在没有减值迹象时，每年进行定量测试未必使测试更有效。
- 简化后可以降低执行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
- 某些相同的简化方法亦可让使用价值更易于理解。

4.1 第三部分阐述了理事会如何得出结论，无法使减值测试以合理的成本在及时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方面明显更为有效。

4.2 得出这一结论后，理事会调查了能否在不显著降低可靠性的前提下简化减值测试。

4.3 本部分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应当制定提议，以便在降低减值测试执行成本和复杂性的同时，改善减值测试提供的某些方面信息，具体做法是：

- (1) 豁免对商誉执行年度定量减值测试 (第 4.5 至 4.26 段)，并将该豁免扩大至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第 4.27 至 4.31 段)；<sup>35</sup>
- (2) 修订与估计使用价值有关的规定，即取消不得包括未来重组、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限制 (第 4.35 至 4.45 段)；以及
- (3) 允许在估计使用价值时采用税后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 (第 4.46 至 4.54 段)。

4.4 本部分还阐述了理事会已考虑但决定不予采纳的其他简化方法 (第 4.55 至 4.56 段)。

### 豁免执行年度减值测试

#### 具体问题

4.5 有些利益相关方表示：

- (1) 减值测试复杂、耗时、成本高且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并且
- (2) 由于不是直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参见第三部分)，因此减值测试的裨益有限，甚至可能得不偿失。

4.6 利益相关方表示，即便没有减值迹象也要每年执行减值测试，这是减值测试成本高且复杂的原因之一。提供这项反馈的利益相关方表示，除非有迹象表明可能已发生减值，否则不应要

35 本部分中，“减值测试”一词仅指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减值进行定量测试。公司仍需在每个报告日，评估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是否有已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在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定量测试。

求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即主张“迹象导向法”)。

## 现行要求

- 4.7 即便没有减值迹象，公司仍需要每年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 (参见第 3.5 段)。该规定亦适用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 4.8 对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适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和资产组，在未发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公司无需执行减值测试。
- 4.9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已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所取代)，理事会曾规定如果公司在超过 20 年的使用寿命内摊销商誉，则应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理事会在 2004 年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时认为，可靠且具有操作性的减值测试是取消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必要条件。当时理事会认为，对该等资产以及包含该等资产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年度减值测试，是整个测试足够可靠且可操作的重要保障。
- 4.10 在 2004 年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时，理事会提出一项简化措施，允许公司在当期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执行减值测试时，使用前期最近详细计算的可回收金额，前提是：
- (1) 自从最近计算可收回金额之后，构成现金产出单元的资产和负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最近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大大超出该单元的账面金额；并且
  - (3) 在分析从最近可收回金额计算后已经发生的事项和已经变化的环境的基础上，确定当期可收回金额低于单元账面金额的可能性是微小的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99 段)。

这项简化措施亦适用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24 段)。

- 4.11 利益相关方就测试成本提供的反馈表明，这项简化措施并未提供明显的豁免，公司仍需要每年对这些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2017 年发布的讨论稿——《商誉减值测试：能否进一步改进？》( *Goodwill Impairment Test: Can it be Improved?* ) 提出反馈的利益方也认为，由于适用条件严苛，公司鲜少使用此项豁免。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 4.12 在达成应当豁免年度减值测试的初步意见时，理事会考虑了以下几点：
- (1) 提供豁免后能够实现的成本节约 (第 4.14 至 4.21 段)；

- (2) 该豁免是否有损减值测试的可靠性 (第 4.22 至 4.23 段) ;
- (3) 其他因素 (第 4.24 至 4.26 段) ; 以及
- (4) 相同的豁免是否也适用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第 4.27 至 4.31 段)。

4.13 尽管公司无需执行年度减值测试,但仍需要在每一报告日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评估是否存在发生减值迹象,并在识别出减值迹象后执行减值测试。

### 成本节约

4.14 理事会了解到,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会产生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成本:

- (1) 建立减值测试所用的估值模型;
- (2) 为确定可收回金额而采集用于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同时,对输入值进行内部及外部复核以确认其合理且有依据;
- (3) 因公司环境发生变化(如公司重组)而相应地变更估值模型;并且
- (4) 即使未确认减值损失也要披露有关减值测试的信息。<sup>36</sup>

4.15 不存在减值迹象时,取消年度减值测试将减少第 4.14 段(2)和(4)所提及的成本,但不会减少第 4.14 段(1)和(3)所提及的成本。

4.16 为了对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公司可能需要估计每个单独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例如,在使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预测时。即使公司没有理由怀疑任何现金产出单元可能已发生减值,但仍需要作出该等估计。而“迹象导向”的减值模式则不会要求公司在没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作出该等估计。因此,如果公司将商誉分摊到包含大量现金产出单元的单元组,例如,位于某地的众多零售店,那么豁免执行年度减值测试将可以节约大量成本。

4.17 在评估可能节约的成本时,理事会考虑了利益相关方如何执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在 2011 年引入的非强制性定性测试——“步骤零”(Step Zero)。<sup>37</sup> 该测试不同于理事会所考量的“迹象导向”减值测试。如果公司选用“步骤零”,而不是每年进行定量减值测试,则首先要评估报告单元的公允价值是否很可能低于其账面金额。在进行这项评估时,公司需要查看和识别减值迹象。如果公司认为很可能存在减值,则需要执行减值测试。

36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34 至 135 段。

37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会计准则更新第 2011-08 期,《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 (主题 250): 商誉减值测试》(Intangibles – Goodwill and Other (Topic 250): Testing Goodwill for Impairment)。

- 4.18 公开调查数据显示，选用“步骤零”的公众公司在稳步增加。例如，2013年，美国有29%的受访公众公司已实施定性测试，而在2016年则上升至59%。<sup>38</sup>在包括公众公司和私营公司的所有受访公司中，有63%的公司认为非强制性定性评估已有助于降低成本。
- 4.19 尽管多数反馈意见者认为非强制性定性评估可以降低成本，但仍有大量的反馈意见者对此并不赞同。他们的理由是：
- (1) 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为可靠实施定性测试而积累证据，有时比执行定量减值测试的成本还要高；
  - (2) 为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可能仍需收集用于减值测试的某些输入值；并且
  - (3) 公司可能需要定期调整所用模型，以全面了解相关假设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 4.20 总之，有关潜在成本节约程度的证据并不统一。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迹象导向法可以节约成本，而有些观点则认为这种方法至多能节约少量成本。各方对成本节约程度的看法可能取决于，例如各自的行业、业务的复杂程度，或者资产和现金产出单元的组织方式等。
- 4.21 由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减值测试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的减值测试，因此执行成本可能有所不同。但是，有关美国市场采用“步骤零”的信息可以提供有用的借鉴，帮助理事会了解迹象导向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成本节约。

#### *减值测试的可靠性*

- 4.22 对于豁免的担忧主要是，豁免是否会有损减值测试的可靠性。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得太迟，取消年度测试规定可能进一步延迟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从而降低减值损失所提供信息的价值，原因是：
- (1) 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可能需要管理层作出更多判断，尤其是当一系列事项随时间推移逐渐发生而最终引发减值；
  - (2) 管理层判断的空间增大，使公司更容易采取机会主义的做法，避免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以及
  - (3) 如果公司不能定期执行减值测试，这方面的专业技能很可能会下降。
- 4.23 但是，各方对取消年度测试将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减值测试的可靠性看法不一。例如：
- (1) 如果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仍需执行减值测试，并且需要在每个报告期末评

---

38 Duff & Phelps, 《2016年美国商誉减值研究》(‘2016 U.S. Goodwill Impairment Study’), 财务经理人研究基金会 (Financial Executives Research Foundation), 2016, <https://www.duffandphelps.com/insights/publications/goodwill-impairment/2016-us-goodwill-impairment-study>, (于2020年2月4日访问)。



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有些观点认为，在现行减值测试下导致确认减值损失的事项通常是重大事项，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不大可能识别不出定性的减值迹象，因此结果可能差别不大；

- (2) 执行年度减值测试不能消除未确认的净空值所带来的掩护效应（见第 3.31 至 3.54 段）。

### 其他因素

4.24 在达成初步意见时，理事会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有些利益相关方（包括部分财务报表编制者）把每年执行减值测试视为一种良好的治理机制。执行减值测试可促使管理层评估公司的现金产出过程，提倡良好的尽职管理；
- (2) 有些投资者认为，减值测试的相关披露是有用的，尤其是与测试的假设和敏感性有关的信息。《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要求，即使没有确认减值损失，公司也需要对包含重大金额的商誉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现金产出单元执行的所有减值测试，作出这些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要求，如果关键假设中合理可能的变化有可能引发减值，公司应提供相关的敏感性信息。在未执行减值测试的年度内，公司无需提供该等信息。

4.25 理事会也探讨了迹象导向法变化后的其他形式，即要求公司必需在某些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即使不存在减值迹象，比如：

- (1) 在收购完成后的最初几年（例如，三至五年）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后续年度采用迹象导向法；或者
- (2) 少于每年一次（例如，每三年一次），并在间隔期内采用迹象导向法。

4.26 尽管这些方法可能比迹象导向法略微更可靠，但理事会决定不予采纳，原因是：

- (1) 要求在一段固定年限内执行一次减值测试，不能适用于不同行业的所有公司；并且
- (2) 这样进行测试会增加复杂性，并需要提供额外指引，例如以下情况：
  - ① 当公司重组其业务时；或者
  - ② 当不同时点、不同收购产生的商誉被分摊至同一现金产出单元，从而该单元中有一部分商誉需进行年度测试、一部分商誉适用迹象导向法时。

### 无形资产

4.27 理事会考虑是否让相同的豁免也适用于需要进行年度减值测试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 4.28 尽管有关减值测试有效性的反馈大多集中在商誉，但利益相关方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也提出了类似的担忧。然而，该等资产受到的掩护效应程度尚不明确。由于这些无形资产可以辨别，如果它们能够产生基本上独立的现金流入或者被分摊至较小的现金产出单元组，则掩护效应的程度可能低于商誉。
- 4.29 因此，定量测试更可能发现这类资产的减值，即对于这类资产，迹象导向法在揭示减值方面很可能不如年度减值测试。因此，与商誉相比，为此类资产提供豁免很可能弊大于利。
- 4.30 另一方面，理事会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由于对商誉和这类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的逻辑基础是相同的，因此，理事会就商誉减值测试得出的结论，可能也适用于此类无形资产；
  - (2) 对这两类资产引入不同的后续会计处理，可能为公司在收购中确定哪些无形资产应予单独确认时，提供会计套利空间；以及
  - (3) 如果对商誉和此类无形资产使用不同的会计模式，那么公司将对可辨认资产（无形资产）比不可辨认资产（商誉）更频繁地进行测试，而这是有悖常理的。
- 4.31 理事会在综合考虑后认为，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使用相同减值测试的理由，比采用不同减值测试的理由更为充分。因此，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取消年度减值测试的规定应当也适用于此类无形资产。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4.32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应当制定提议，取消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年度减值测试的规定，但前提是没有迹象表明该现金产出单元可能已发生减值。如第 4.31 段所述，该提议将同样适用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公司仍需要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
- 4.33 理事会理事对于该修订将节约多少成本以及会在多大程度上降低减值测试的可靠性持有不同的看法。有些理事会理事把该问题与他们对商誉摊销问题的结论联系在一起：
- (1) 有些理事会理事支持保留年度减值测试规定。他们认为，与成本下降比起来，可靠性的降低会带来更大的弊端。他们还认为，利益相关方已在反馈意见中提出减值测试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如果理事会再采取可能降低减值测试可靠性的举措是有悖常理的；
  - (2) 有些理事会理事可以接受取消年度减值测试的规定，但要求理事会必需同时引入商誉摊销。他们认为，重新引入摊销可以降低对减值测试的依赖，也可为取消年度减值测试增加合理性；

(3) 尽管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不应重新引入摊销，但仍有微弱优势（14 位理事会理事中有 8 位）支持取消年度减值测试规定。他们认为，取消该规定仅会使测试的可靠性略微下降；但是，在没有减值迹象时执行减值测试，收益将微乎其微且得不偿失。

4.34 由于转而采用迹象导向法会更加依赖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因此理事会计划评估，是否需要更新《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2 段中的减值迹象例举。例如，根据理事会就披露要求达成的初步意见（参见第 2.4 至 2.45 段），未达到所披露的收购目标也可能成为一项新的潜在减值迹象。

## **使用价值——未来的重组或改进**

### **具体问题**

4.35 在确定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排除预期未来重组或改进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该要求可能会增加成本和复杂性，因为排除该等现金流量需要管理层对财务预算或预测作出调整。例如，管理层可能发现难以在财务预算或预测中区分维护性资本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支出。另一个挑战是，管理层需要识别哪些后续现金流量因来自扩张性资本支出而需要剔除。

### **现行要求**

4.36 在计量使用价值时，《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要求公司估算，资产在当前状况下产生的现金流量预计。《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对现金流量估计作出限制，即应排除公司尚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预期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就确定公司何时作出重组承诺提供了指引。

4.37 在 1998 年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时，理事会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C) 认为，此项限制符合“公司应估计资产在当前状况下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这一要求，也符合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正式颁布前为其所制定的提议。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4.38 理事会预计，取消此项现金流量限制将会：

- (1) 降低成本和复杂性；
- (2) 使减值测试不易出错，因为使用价值的估计很可能以公司内部定期编制、监控并用于内部决策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而不是以仅为每年一次或两次的外部报告而生成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 (3) 使减值测试更易于理解。如果一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存在重组、改进或提高的可能性，其使用价值的计量将与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确定方式

更为一致。如果存在这种可能性且市场参与者愿意为此支付对价，那么公允价值将反映出这种可能性。如果公司当前所控制的资产存在这种可能性，并且该可能性也包含在使用价值中，则可收回金额将是对于同一资产的两种不同计量方式之间的较高者。相较于两种不同资产的计量方式之间的较高者，即一种资产包含该可能性，另一种资产不包含该可能性，前一种方法更符合逻辑；

(4) 使减值测试更易于执行，也更易于审计和监管。

4.39 理事会还考虑了，要求公司排除尚未满足负债确认条件的特定现金流量的规定。比如，与未来重组相关的现金流量。资产的使用价值(甚至公允价值)反映了很多公司在计量日没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理事会认为，负债的确认标准不应用于确定哪些现金流量应包含在资产使用价值的估计中。

4.40 但是，仅是取消该等现金流量限制，可能使管理层在估计使用价值时采用过于乐观的输入值。<sup>39</sup> 因此，理事会考虑，除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原有规定外，是否应对编制现金流量估计制定规定，包括：

(1) 设置一个可能性限制，以确定何时应当包括该等现金流量，例如，在“很可能”(more than likely than not)时；或者

(2) 针对与估计该等特定现金流量的金额、时点和不确定性相关的计量不确定性，要求公司作出额外的定性披露。

4.41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无需设置可能性限制或要求作出额外的定性披露，原因是：

(1) 如第 3.26 至 3.27 段所概述，《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已要求公司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并且

(2)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134 段(4)和第 134 段(6)要求公司披露，管理层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所依据的假设。<sup>40</sup>

4.42 理事会认为，第 4.41 段所概括的要求预计足以约束那些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预期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如果某些公司对现金流量的估计过于乐观，由审计师和监管机构来解决会更为有效。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4.43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制定提议，取消《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中的这一限制，即

---

39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于 2017 年发布的讨论稿《商誉减值测试：是否能得到改进？》(Goodwill Impairment Test: Can it be Improved?)，亦建议取消不得包括拟进行的未来重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限制。部分反馈意见者呼吁在某种程度上对纳入该等现金流量设置防范措施。

40 如果这些现金流量预测是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125 段亦要求公司披露额外信息。

不得包括公司尚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4.44 该提议将不仅适用于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也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适用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现金产出单元。
- 4.45 理事会初步意见认为，对于该等现金流量，无需设立可能性限制或要求作出额外的定性披露。与纳入使用价值估计的所有现金流量一样，这些现金流量也需要遵循相同的规定，即公司必需使用合理且有依据的假设，建立在管理层已经通过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的基础上。

## **使用价值——税后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

### **具体问题**

- 4.46 利益相关方表示，确定税前折现率的成本较高，也较复杂。他们认为，税前折现率难以理解、无法观察且不能提供有用的信息，因为税前折现率通常不用于估值目的。在实务中，资产估值通常采用税后基础。

### **现行要求**

- 4.47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要求公司在计量使用价值时，估计税前现金流量并按照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此外，该准则要求公司披露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 4.48 理事会预计，取消使用税前现金流量和税前折现率的规定，将产生以下效果：
- (1) 使该测试与通行的估值做法保持一致，从而更易于理解。公司将根据从资产中取得的现金流量来缴税，因此以税后为基础更易于理解；
  - (2) 公司无需仅为满足《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披露规定而计算税前折现率；
  - (3) 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因为公司通常以税后折现率作为输入值来估计使用价值。由于税前折现率通常难以理解或无法观察，因此对投资者来说，披露税后折现率比披露税前折现率会更为有用；
  - (4) 使《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下的使用价值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下的公允价值更加协调一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未明确规定，在现值技术中使用税前还是税后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来计量公允价值。但该准则规定，公司应就现金流量和折现率采用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假设。因此，公司应当用税后折现率来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用税前折现率来折现税前现金流量。没有明显的理由表明需要对使用价值采取不同的方法；

(5) 与 2008 年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作出的 (折现率) 修订以及 2019 年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提出的 (现金流量) 修订建议保持一致。<sup>41</sup>

- 4.49 在颁布《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 IASC ) 决定让公司使用税前未来现金流量和税前折现率来确定使用价值。这是因为，公司在估计税后未来现金流量时，需要剔除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未来税务现金流量的影响，以避免重复计算。<sup>42</sup>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会增加公司的负担。
- 4.50 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结论基础第 BC94 段中，理事会提出，从概念上讲，用税后折现率来折现税后现金流量和用税前折现率来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是相同的，但前提是税前折现率是由税后折现率按照未来税收现金流量的特定金额和时间进行调整得出的。
- 4.51 无论公司使用税前折现率来折现税前现金流量，还是使用税后折现率来折现税后现金流量，得出的现值均为资产的税后价值。不论使用税前还是税后折现率，都可能存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担心的重复计算问题 (见第 4.49 段)。
- 4.52 有些利益相关方可能对如何避免未来税务后果的重复计算存有疑问。但是，在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作出类似修订时，理事会仅删除了“税前”一词，而未作出进一步指引。理事会计划针对当前情形采用相同的方法。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 4.53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制定提议，实现以下目的：
- (1) 取消在估计使用价值时使用税前现金流量和税前折现率的规定；
  - (2) 无论基于税前还是税后输入值来估计使用价值，要求公司都应当对现金流量和折现率采用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假设；
  - (3) 保留公司披露折现率的规定，但取消公司披露的折现率必需是税前折现率的规定。
- 4.54 该提议将不仅适用于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也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适用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现金产出单元。

### **未采纳的简化方法**

- 4.55 理事会考虑了是否就减值测试提供以下简化方法和指引：

---

4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8-2020》征求意见稿中。参见 <https://cdn.ifrs.org/-/media/project/annual-improvements-2018-2020/ed-annual-improvements-2018-2020.pdf?la=en>。

42 某些税务现金流量可能已反映在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计量中，因此可能导致重复计算。同样，将该等现金流量纳入使用价值，也会导致重复计算。

- (1) 就使用价值中所用的、公司特定的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所用的、市场参与者的输入值之间的差异，增加更多的指引；
- (2) 强制要求使用唯一的方法来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者要求公司按照预期收回资产的方式来选择方法；
- (3) 允许在公司层面或报告分部层面来测试商誉，而不要求把商誉分摊到代表公司就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的现金产出单元组。很多利益相关方表示，把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是减值测试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 (4) 就如何识别现金产出单元并把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而增加指引。

4.56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不应当就上述潜在的简化方法或指引制定提议，原因是：

- (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已提供充分的指引；<sup>43</sup>
- (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时提出，以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两者均作为界定“可收回金额”的基础，相关原因目前依然有效。简言之，如果公司通过使用一项资产可产生更多的现金流量，那么基于市场价格来确定可收回金额将具有误导性，因为一个理性的公司不会愿意出售该资产。类似地，如果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高于其使用价值，那么理性的公司将处置该资产，其减值损失与实际经济状况无关。但如果管理层决定保留该资产，那么额外的损失将体现在后续期间，因为这是由管理层决定在后续期间保留该资产所造成的；
- (3) 在更高层面测试商誉，可能会增加掩护效应，从而进一步延迟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4) 难以就如何识别现金产出单元和分摊商誉，提出适用于所有公司的指引。

##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 问题 9

第 4.32 至 4.34 段概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应制定提议取消每年执行定量减值测试的规定。除非有减值迹象，否则不要求公司执行定量减值测试。理事会亦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制定相同的提议。

- (1) 理事会是否应制定这些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这些提议能否显著降低成本 (参见第 4.14 至 4.21 段)？如果能显著降低成本，请举例说明

43 《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 30 段、第 53A 段及附录 A 就使用价值提供了指引，《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结论基础第 BC60 段也作了一些相关讨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第 3、11、12、16、22、23 和 B2 段就公允价值以及由此得出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提供了指引。

成本节约的性质和程度。如果不能显著降低成本，请说明理由。

- (3) 您是否认为该等提议将显著降低减值测试的可靠性 (参见第 4.22 至 4.23 段)？请说明理由。

#### 问题 10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应当制定提议，以便：

- 取消《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中的下列限制，即：禁止公司将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绩效的改进或提高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纳入到使用价值的估计中 (参见第 4.35 至 4.42 段)；并且
- 允许公司在估计使用价值时采用税后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 (参见第 4.46 至 4.52 段)。

理事会预计这些变更会降低减值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并提供更有用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 (1) 理事会是否应制定这些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除《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已有的规定外，理事会是否应就该问题下的现金流量估计提议制定规定？请说明理由。如果您赞同，请描述应如何制定规定，并说明这是否亦应适用于使用价值估计中包含的所有现金流量，并说明理由。

#### 问题 11

第 4.56 段概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不应进一步简化减值测试。

- (1) 理事会是否应制定在第 4.55 段中概述的简化方法？如是，请说明是哪些简化方法，并说明理由。如果不应制定简化方法，也请说明理由。
- (2) 您能否提出其他方法，既不减损所提供信息对于投资者的有用性，又能降低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成本和复杂性？



## 第五部分——无形资产

### 要点

- 单独确认企业合并中*所有*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能否提供有用的信息？
- 理事会没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需要对确认要求作出修订。
- 如果利益相关方希望理事会考虑就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作出更大范围的修订，可在“2020 议程咨询”中阐述相关理由。

5.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实施后审议的很多反馈意见者，就单独于商誉来确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所有*可辨认无形资产这一规定，提出了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关乎成本和收益。有些投资者对信息的有用性表示担忧。其他利益相关方指出，有些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和计量可能具有复杂性和主观性，且成本较高。

5.2 本部分讨论了，理事会是否应当修订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认为，不应当作出任何修订。

5.3 向投资者提供更多有关无形资产的信息，这是经常被提及的财务报告改进建议。目前，理事会正在“管理层评论”项目中考查这一议题。<sup>44</sup> 利益相关方亦可在理事会的“2020 议程咨询”中提出该议题。

### 具体问题

5.4 投资者就单独于商誉来确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能否提供有用的信息，表达了多种观点。一些投资者认为，该方法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因为：

- (1) 这更全面地说明公司购买了哪些具体项目；并且
- (2) 有助于投资者评估公司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期。

5.5 但是，其他投资者对这些信息的有用性提出质疑：

- (1) 在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无形资产 (如客户关系和品牌) 的账面金额进行估计时，有些投资者对于计量的不确定性的程度表示担忧；
- (2) 其他投资者认为，对难以从总体业务中分离出来的无形资产 (如客户关系和品牌) 进行摊销会导致重复计算，因为维护这些资产所发生的后续支出与摊销费用一起被确认为费用。这些投资者还指出，由于无法识别这些特定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他们通常难以在分析中就这一影响作出调整。

44 参见 <https://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management-commentary/>。

- 5.6 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 (UK FRC) 发布的研究报告也反映出观点的多样性。<sup>45</sup> 在对问题作出回应的投资者中，45%的投资者认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所提出的方法，即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确认收购中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但 52%的投资者表示，他们希望采用一种不同的方法。
- 5.7 大多数其他利益相关方 (主要是财务报表编制者、审计师和准则制定机构) 在回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时表示，单独于商誉确认无形资产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原因是：
- (1) 该信息可以提供更好的信息以此了解公司支付对价的购入所获；并且
  - (2) 单独确认使得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而不是将其纳入不被摊销的商誉中。
- 5.8 但是，有些财务报表编制者和审计师对于难以可靠估值的无形资产 (如客户关系和品牌) 的信息是否有用提出质疑。
- 5.9 这些利益相关方认为：
- (1) 对无形资产进行估值较复杂、具有主观性而且成本高；
  - (2) 难以将某些无形资产 (如品牌和客户关系) 与其他业务区分开，因为这需要主观地分摊现金流量；并且
  - (3) 通常难以应用可分离标准 (见第 5.13 段(1))。
- 5.10 因此，一些利益相关方提出质疑，单独确认某些无形资产带来的裨益，是否值得为此所耗费的成本。
- 5.11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期间，理事会查阅了与实施后审议中提出的问题有关的学术文献。<sup>46</sup> 这些文献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下单独确认无形资产提供了部分证据支持。但是，各国间的证据不同，可能是因为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前，各国实行不同的会计实务做法。这或许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实施后审议中为何存在不同的观点。

---

45 《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会计与报告政策组成员研究报告——投资者对无形资产及其摊销的观点》(‘FRC ARP Staff Research Report—Investor Views on Intangible Assets and their Amortisation’), 2014 年, <https://www.frc.org.uk/getattachment/ca85acd9-4559-406b-ae96-5a777972c6b/ResearchProjectonintangibleassetsMarch2014.pdf>, (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访问)。

46 如需更多详情，参见《报告及反馈意见陈述——实施后审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Report and Feedback Statement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IFRS 3 Business Combinations*)。在以下网页可查阅学术文献综述的发现汇总：<https://cdn.ifrs.org/-/media/feature/meetings/2014/september/iasb/ifrs-ic-issues/ap12g-pir-ifrs-3-business-combinations-academic-literature.pdf>。

## 现行要求

- 5.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第 B31 段要求购买方单独于商誉来确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 5.13 无形资产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满足可辨认的标准：
- (1) 能够从被购买方分离或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可辨认资产或负债一起出售、转移、授权、租赁或交换 (可分离标准)；或者
  -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从被购买方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分离 (合同—法律标准)。
- 5.14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列出了确认无形资产的两个条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以及与其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15 在 2004 年与 2008 年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作出修订时，理事会新增了一项陈述，即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将始终满足这两个条件。自从新增这一陈述后，更多的无形资产已单独于商誉进行确认。
- 5.16 理事会预计，单独确认无形资产可以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信息，即便估计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

## 理事会如何达成初步意见

- 5.17 投资者担心，某些无形资产的信息可能用处不大，原因是：
- (1) 在估计这些项目的公允价值时，他们对于计量的不确定性的程度表示担忧；
  - (2) 某些无形资产与商誉相类似；
  - (3) 有些投资者认为，对特定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会导致费用的重复计算，因为维护这些资产所发生的后续成本与摊销费用在同一期间内被确认为费用；
  - (4) 对购入的特定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得难以与那些实现内生增长以及不确认内部产生无形资产的公司进行比较。有些投资者还把这一担忧与重复计算问题联系起来。
- 5.18 理事会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即是否允许或要求公司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符合下列标准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包含在商誉中 (这些标准相互之间有重叠)：
- (1) 特定类型的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品牌和竞业禁止协议；
  - (2) 尚未在被购买方的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 (3) 若是内部产生则不会记入购买方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
- (4) 不满足合同—法律标准的无形资产；
- (5) 被内生替代的无形资产而不是消耗性的无形资产 (根据第 5.6 段中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研究项目的反馈建议)；<sup>47</sup> 或者
- (6) 使用寿命不确定并且尚未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现金流量的现金流入的无形资产。<sup>48</sup>

5.19 改变这一规定将尽可能减少对特定无形资产进行识别和估值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降低成本和复杂性。考虑到有些投资者认为 (见第 5.5 段)，确认某些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能无法提供有用的信息，因此某些可辨认无形资产可以纳入商誉。这可能有助于公司节约成本，也不会给投资者造成信息上的损失。

5.20 理事会考虑了，如何把第 5.18 段中列示的无形资产纳入商誉，以解决第 5.17 段中投资者的担忧。表 5.1 提供了简要汇总。

**表 5.1 这些方法能否解决投资者的担忧？**

待纳入商誉的无形资产	可以解决的投资者的担忧			
	价值不确定	与商誉相类似	重复计算	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相比
	(第 5.17 段 (1))	(第 5.17 段 (2))	(第 5.17 段 (3))	(第 5.17 段 (4))
特定类型的无形资产，如品牌 (第 5.18 段(1))	✓	✓	✓	✓
被购买业务未予确认的无形资产 (第 5.18 段(2))	✓	✓	✓	✓
内部产生而不确认的无形资产 (第 5.18 段(3))	✓	✓	✓	✓

47 英国财务报告理事会的研究阐述了投资者如何区分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消耗性无形资产可从公司中分离出来，拥有有限的使用寿命，且能够产生可辨认的未来收入流。被内生替代的无形资产不属于消耗性资产，其可通过营销支出持续补充。

48 公司不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亦不对商誉进行摊销。

不满足合同—法律标准的无形资产 (第 5.18 段(4))	✓		✓	
被内生替代的无形资产 (第 5.18 段(5))	✓	✓	✓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第 5.18 段(6))	✓	✓		

- 5.21 对于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能否提供有用的信息，投资者的看法不一。对于如何确定哪些无形资产应当单独确认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他们也看法不一。第 5.18 段列示的所有方法都可能导致某些投资者缺失有用的信息。这些方法反映出第 5.17 段中的各种担忧以及投资者对这些担忧所赋予的不同权重。
- 5.22 理事会并不认为有关重复计算的担忧是合理的。有些投资者注意到的重复计算问题，是由于两种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确认造成的。维护性支出是公司在维护资产时发生，而摊销费用反映的是资产的取得成本并且在公司消耗该资产时确认。实现内生增长的公司同样把资产的取得成本确认为费用，但是在资产开发过程中而不是在之后资产消耗时这么做的。
- 5.23 理事会还考虑了，如果公司通过内部自创无形资产来实现内生增长，则产生该等资产的成本将被确认为费用。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通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类似的无形资产来实现增长（通常成本更高），且如果该等资产被确认为商誉的一部分从而不作后续摊销，则公司不会就取得资产的成本确认任何费用。
- 5.24 有些投资者希望更简便地在“收购实现增长”与“内生增长”的公司之间进行比较，他们就此提出的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如果利益相关方希望理事会将更广泛的无形资产项目纳入工作计划（不论是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或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还是两者皆有），他们可以在理事会的“2020 议程咨询”中提出并阐明理由。<sup>49</sup>
- 5.25 对于第 5.18 段所列示的方法，理事会还识别出以下弊端：
- (1) 商誉可能与其他具有不同特征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混合在一起，导致有关该等资产的信息缺失；
  - (2) 无形资产信息在现代经济中变得日益重要，增加无形资产披露信息来改进财务报告是个经常被提及的诉求，而降低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比例并不能对此予以回应；
  - (3) 如果理事会不重新引入商誉摊销，那么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纳入商誉，将导致有关这些无形资产消耗的信息缺失。如果理事会重新引入商誉摊销，那么把这些无形

49 参见 <http://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2020-agenda-consultation/>。

资产与商誉混合在一起将会导致恰当确定商誉的使用寿命更加困难；

- (4) 可能产生额外的复杂性。例如，如果把可辨认无形资产纳入商誉，后续又将其出售，那么在出售时应如何确认利润？

5.26 财务报表编制者对于现行要求的执行成本持有不同的观点。

5.27 总之，理事会的结论是，没有充分有力的证据表明应当允许或要求把某些可辨认无形资产纳入到商誉中。

###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

5.28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不应制定提议以改变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 **问题 12**

第 5.4 至 5.27 段阐述了理事会的初步意见，即不应制定允许某些无形资产被纳入到商誉的提议。

- (1) 您是否赞同理事会不制定该提议？请说明理由。
- (2) 如果不赞同，您认为理事会应推进第 5.18 段所述的哪些方案？请说明理由。这样的变更是否表明投资者将不再获取有用的信息？请说明理由。这样做将如何降低复杂性和成本？能够降低哪些成本？
- (3) 如果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您的看法是否会改变？请说明理由。

## 第六部分——近期发布的其他刊物

---

- 6.1 本部分概述了两个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发布的最新出版物：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于 2019 年 7 月发出的意见征询稿 (Invitation to Comment)，以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AASB) 于 2019 年 3 月就《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发布的研究报告。

###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的意见征询稿

- 6.2 理事会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进行合作，作为联合项目发布并后续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在很大程度上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主题 805 企业合并》(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ASC) Topic 805 *Business Combinations*) 实现了趋同。但是，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准则，即《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与《会计准则汇编主题 350 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ASC Topic 350 *Intangibles – Goodwill and Other*) 之间并未实现趋同。
- 6.3 2019 年 7 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就《可辨认无形资产与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Identifiable Intangible Assets and Subsequent Accounting for Goodwill*) 发出了意见征询稿。理事会的研究项目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项目是分开进行的，尽管两家机构会交换信息，但并未合作开展项目。但是，两家机构始终关注对方的工作进展，因为其研究项目均注重类似的议题，并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与《会计准则汇编主题 805》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趋同。
- 6.4 意见征询稿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文件，并未列示任何初步意见。在发出邀请前，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收到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与理事会收到的反馈相似，这些反馈也认为，就某些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损失而提供的信息，可能不抵为此所耗费的成本。
- 6.5 2013 年就《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41 号 (2007 年修订) ——企业合并》(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41 (revised 2007) *Business Combinations*) 开展的实施后审议表明，各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执行成本存在担忧。<sup>50</sup> 为此，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若干份更新公告。<sup>51</sup> 有些公告适用于所有公司，有些仅适用于私营公司和非营利公司。
- 6.6 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的私营公司 (近期又扩大至非营利公司) 被赋予一项选择权，可以按照直线法在 10 年内对商誉进行摊销 (或者，如果公司表明商誉的使用寿命更

---

50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主题 805 企业合并》(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Topic 805 *Business Combinations*) 最初以《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41 号 (2007 修订) ——企业合并》(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141 (revised 2007) *Business Combinations*) 发布。

51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一份会计准则更新公告 (Accounting Standards Update)，以便对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会计准则汇编的权威性指引作出修订。

短，则摊销期间可少于 10 年)。选择商誉摊销的公司无需每年执行减值测试，而仅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才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可在公司层面或在报告单元层面进行。

6.7 如果私营公司和非营利公司选择对商誉进行摊销，则亦可选择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以下类型的无形资产纳入到商誉中：

- (1) 不能独立于业务的其他资产而出售或授权的、与客户相关的无形资产；以及
- (2) 竞业禁止协议。

6.8 在意见征询稿中，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主要就公众营业实体 (public business entity) 寻求利益相关方的反馈：

- (1) 是否变更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
- (2) 是否修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或者
- (3) 是否增加或变更有关商誉和无形资产的披露要求。

6.9 关于如何变更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 (第 6.8 段(1))，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就公众营业实体是否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或者是否进一步简化商誉的减值测试而寻求利益相关方的反馈。简化方法可能包括，在有关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商誉很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或者提供可在公司层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选择权。

6.10 关于如何修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要求 (第 6.8 段(2))，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寻求反馈：

- (1) 将给予私营公司的选择权扩大至公众营业实体 (参见第 6.7 段)；
- (2) 确立一项以原则为基础的新标准，以确定哪些可辨认无形资产应被纳入商誉；或者
- (3) 把无形资产全部纳入商誉。

6.11 关于是否增加或变更有关商誉和无形资产的披露要求 (第 6.8 段(3))，意见征询稿提及了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披露要求，即支持进行收购的关键业绩指标以及收购后几年内按照这些指标所衡量的业绩。但是，出于对以下问题的担心，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希望利益相关方提出其他见解来新增或加强这方面的披露要求：

- (1) 提供该等信息的成本；
- (2) 业务整合的复杂性；以及
- (3) 前瞻性信息的披露。



- 6.12 因此，意见征询稿所涵盖的议题与理事会的讨论稿相类似。此项邀请的意见征询期已经结束。
- 6.13 有些利益相关方告知理事会，对于他们而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保持趋同较为重要。

###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AASB) 的研究报告**

- 6.14 2019年3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 (AASB) 发布了《研究报告第9号——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见解：供准则制定使用的案例》(Research Report 9 *Perspectives on IAS 36: A case for standard setting activity*)。这份报告就所有资产而不是仅从商誉的角度来考量《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下的减值测试。该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 (1) 全面审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以颁布一项新准则，为投资者、财务报表编制者、审计师和监管机构提供原则指导，让他们对如何确保资产的账面金额不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所实施程序的各个实务方面达成共识；
  - (2) 澄清减值测试要求的目的，并制定指引用于说明该测试预计达到或不能达到的目标；
  - (3) 制定经修订的“单一模式法”，具体修订如下：
    - ① 取消使用价值中对未来重组或资产改进的限制，并替换为有关何时可以合理地 把该等现金流量纳入减值模式的指引；
    - ② 对于预计将在下一个财务报告期间内处置的资产，保留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的净额”模式；
    - ③ 允许使用税后折现率；并且
    - ④ 明确允许在使用价值现金流量模型中使用以市场为基础的假设，例如，商品价 格和汇率的远期曲线。
  - (4) 就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的构成重新制定指引草案，以加强与公司业绩评估 及内部决策方式之间的联系；以及
  - (5) 实施加强后的披露要求建议，以便：
    - ① 就关键假设的定义 (即减值模式最为敏感的假设) 提供进一步指引，以鼓励公司 提供有用的信息；
    - ②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的披露要求，提供更为清晰连贯的披露原则，无 论选用何种方法来确定可收回金额；并且

③ 在顾及到信息的商业敏感性同时，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中增加额外的披露目标，促使公司提供必要的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收购的后续业绩。

6.15 理事会的初步意见与该研究报告在第 6.14 段(3)①、6.14 段(3)③和 6.14 段(5)③所载列的建议相类似。第 3.12 至 3.19 段列示了理事会对商誉减值测试目标所持的观点。第 6.14 段(3)②和 6.14 段(4)所载列的建议已在第 4.55 至 4.56 段进行考虑。

6.16 理事会希望各方按照研究报告所建议的，就是否全面审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并颁布一项新准则而提供反馈。该等审议已超出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因此，理事会鼓励各方积极回应理事会的“2020 议程咨询”，帮助理事会决定是否把更广泛审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项目纳入工作计划。<sup>52</sup>

### 向反馈意见者提出的问题

#### 问题 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在很多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实现了趋同。例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公众公司的要求，公司均不对商誉进行摊销。第 6.2 至 6.13 段概述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发出的意见征询稿。

您对本讨论稿中任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取决于，其结果是否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现行要求相一致，或者是否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当前工作完成后的潜在要求相一致？如果是，哪些回答会发生改变，理由是什么？

#### 问题 14

您对本讨论稿所载列的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否还有其他见解？理事会是否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实施后审议而考虑任何其他议题？

52 参见 [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2020-agenda-consultation/](http://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2020-agenda-consultation/)。

## 附录——列报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

本附录将以示例说明，第 3.107 至 3.115 段所述的列报除商誉以外权益总额的两种方式。

第一个示例中，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作为独立项目列报在“权益总额”后的括号内；第二个示例中，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作为独立项目列报在“权益和负债总额”的总计数的下方。为便于参考，相关金额用阴影表示。

两个示例均以《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实施指南中的示例为基础，且均未按照理事会在《一般列报与披露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进行调整。

### XYZ 集团 —— 20X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单位：CU1,000)

	20X7 年 12 月 31 日	20X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b>非流动资产</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50,700	360,020
商誉	80,800	91,200
其他无形资产	227,470	227,470
在联营企业中的投资	100,150	110,770
权益工具投资	142,500	156,000
	<hr/>	<hr/>
	901,620	945,460
<b>流动资产</b>		
存货	135,230	132,500
应收账款	91,600	110,800
其他流动资产	25,650	12,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2,400	322,900
	<hr/>	<hr/>
	564,880	578,740
<b>资产总额</b>	<hr/>	<hr/>
	1,466,500	1,524,200

## 权益与负债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	600,000
留存收益	243,500	161,700
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	10,200	21,200
	903,700	782,900
<b>非控制性权益</b>	70,050	48,600

### 权益总额

(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20X7年12月31日：892,950  
20X6年12月31日：740,300)

973,750 831,50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	160,000
递延税项	28,800	26,040
长期准备	28,850	52,240
<b>非流动负债总额</b>	177,650	238,280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15,100	187,620
短期借款	150,000	200,000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10,000	20,000
当期应交税金	35,000	42,000
短期准备	5,000	4,800
<b>流动负债总额</b>	315,100	454,420

<b>负债总额</b>	492,750	692,700
<b>权益和负债总额</b>	1,466,500	1,524,200
<b>除商誉以外的权益总额</b>	892,950	740,300